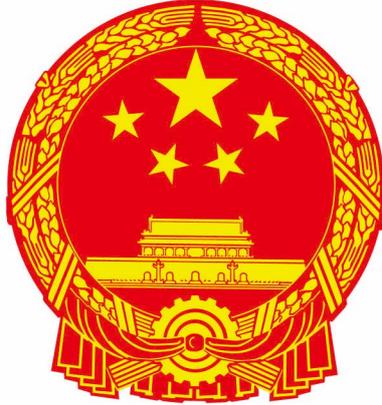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准印证号(53) Y000136号



# 临沧市人民政府公报

LIN CANG SHI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2022**

第4期(总第132期)

# 临沧市人民政府公报

临  
沧  
市  
人  
民  
政  
府  
主  
办



世界佧乡·中国临沧  
WA' SHOMETOWN · LINCANG CHINA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顾 问 杜建辉  
名誉主任 赵子杰  
主 任 李丕明  
副 主 任 陈天王 鲁天才  
尹文江 宋 坤  
张庆龙 张朝恒  
彭兴荣 吴金寿  
杨国华

编委成员（以姓氏笔划为序）

邢炳才 李 静  
李如昌 李福军  
周永建 杨学胜  
施月波 殷定稳

## 目 录

### 市 政 府 文 件

临沧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沧市“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的通知……………(1)

### 市 政 府 办 公 室 文 件

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沧市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十四五”规划的通知……………(15)

### 人 事 任 免

临沧市人民政府任免通知……………(35)

# Mu Lu

## 大 事 记

大事记.....(36)

### 发送范围:

1. 市级党委、人大、政府、政协机关及工作部门, 市纪委监委机关, 审判机关, 检察机关, 工商联、群团组织机关, 企事业单位; 8县(区)党委、人大、政府、政协、纪委监委, 77个乡镇(街道)党委、政府; 945个行政村(社区); 市、县区档案馆、文化馆、图书馆及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 76户重点规上企业。

2. 省政府办公厅、省新闻出版局以及15州(市)政府。

3. 中央省属驻临单位, 临沧驻军、武警部队。

## 临沧市人民政府 公 报

(月 刊)

2022 年第4期

(总第132期)

2022年6月出版发行

准印证号(53)Y000136号

主 编 张朝恒

副 主 编 施月波

责任编辑 鲁俞杉 覃 跃  
陈 悦

编辑发行《临沧市人民政府  
公报》编辑部

电 话: 0883-2127817

E-mail: lczb817@126.com

邮 编: 677099

地 址: 临沧市临翔区世纪路  
350号

印 刷: 临沧宇兴彩印厂

电 话: 15887995250

# 临沧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沧市“十四五” 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的通知

临政发〔2022〕5号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

现将《临沧市“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2年2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临沧市“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

为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的通知》（云政发〔2021〕26号）、《临沧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划。

### 一、编制背景

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历来高度重视残疾人事业发展。“十三五”时期，我市残疾人事业取得显著成就，残疾人小康进程主要指标顺利实现。2.034万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残疾人全部如期脱贫，2.47万残疾人实现就业，2.78万残疾人纳入最低生活保障，3511名残疾人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实施以来，2.69万困难残疾人得到生活补贴，3.73万

重度残疾人得到护理补贴，累计发放补贴资金1.9亿元。提供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10.14万人次，提供残疾儿童康复救助1300人次。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超过95%，共有153名残疾学生被高等院校录取。城乡无障碍环境持续改善，共为980户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实施了无障碍改造。残疾人文化体育活动广泛开展，成功承办云南省第十一届残运会暨第五届特奥会，在国际国内残疾人各项体育比赛中获得奖牌94块。残疾人社会参与面不断扩大，自强自立典型不断涌现，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持续提升，为临沧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我市有15.5万残疾人，现阶段残疾人事业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矛盾依然存在，残疾人事业仍是临

沧经济社会发展的短板。一是残疾人保障水平有待提升。残疾人家庭人均收入与社会人均平均水平有较大差距，社会保障制度和措施还不够完善，农村残疾人家庭返贫致贫风险较高。二是残疾人就业质量不高。残疾人就业能力偏低、就业不稳定等问题仍然存在。三是为残疾人服务的能力和水平比较薄弱。残疾人公共服务总量不足、质量不高，残疾人就学就医、康复照护、无障碍等多样化需求还不能得到有效满足。四是残疾人“平等、参与、共享”的权益还没有得到充分实现。歧视残疾人、损害残疾人权益的现象还不同程度存在，残疾人参与社会生活还不够充分。这些问题需要在“十四五”持续加大攻坚力度。

做好新时代残疾人工作，推进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是践行党的初心使命和根本宗旨的具体体现，是推动共同富裕、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必然要求。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残疾人事业一定要继续推动”，要“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十四五”时期，要在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残疾人一个也不能少”的基础上，做到“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残疾人一个也不掉队”，要继续加快发展残疾人事业，团结带领残疾人和全市、全省、全国人民一道，积极投身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伟大实践，共建共享更加幸福美好的生活。

## 二、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给沧源县边境村老支书们的回信精神，贯彻落实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和市第五次党代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把

残疾人事业纳入临沧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充分体现对残疾人格外关心、格外关注，以推动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坚持兜底与扶持并举、保障与发展并重，以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为主线，以满足残疾人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保障残疾人基本民生和平等权利，健全帮扶残疾人社会福利制度，不断完善残疾人关爱服务体系和设施，改善残疾人生活品质，增强残疾人自我发展能力，全面开创临沧市残疾人事业新局面。

###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的残疾人工作领导体制，为残疾人保障和发展提供坚强的政治保障、组织保障。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残疾人普惠+特惠政策，着力解决好残疾人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弘扬人道主义精神和自强不息精神，发挥残疾人主体作用，激发残疾人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进一步增强残疾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坚持保基本、兜底线。兜住残疾人民生底线，强弱项、固根基、补短板，着力完善残疾人社会福利制度和服务体系，创新残疾人服务提供模式，织密筑牢残疾人民生保障安全网。

坚持改革创新。把新发展理念贯穿在残疾人工作全过程和各领域，不断推进改革创新、强化法律制度保障、消除环境障碍，努力提升残疾人平等发展、融合发展、共享发展的能力和水平，满足残疾人多层次、多样性的发展需求，让残疾人过上更加美好的生活。

坚持统筹协调。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和社会力量、市场主体协同作用，集成政策、整合资源、优化服务，促进残疾人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推动城乡、区域残疾人事业均衡发展。

### （三）主要目标

到2025年，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并与

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生活品质得到新改善，民生福祉达到新水平。多层次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基本建立，残疾人基本民生得到有效保障，重度残疾人得到更好照护。多形式的残疾人就业支持体系基本形成，残疾人实现较为充分、稳定地就业。均等化的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备，残疾人思想道德素养、科学文化素质和身心健康水平明显提高。无障碍社会环境持续优化，残疾人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家庭生活等各方面平等权利得到

更好实现。残疾人事业基础保障条件明显改善，质量效益不断提升。

到2035年，残疾人事业与临沧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发展，与我市同全省、全国同步实现现代化目标相适应。残疾人物质生活更宽裕，精神生活更丰富，与社会平均水平的差距显著缩小。平等包容的社会氛围更加浓厚，残疾人享有平等参与、公平发展的权利更加充分，残疾人的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取得实质性进展。

专栏1 残疾人保障和发展主要指标			
指 标	2020年	2025年	属性
一、收入和就业			
1. 残疾人家庭人均收入年均增长（%）	——	与全市地区生产总值增长基本同步	预期性
2. 城乡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人数（万人）	——	0.5	预期性
二、社会保障和基本公共服务			
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纳入最低生活保障比例（%）	100	100	约束性
2.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覆盖率（%）	100	100	约束性
3.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覆盖率（%）	100	100	约束性
4. 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90	>90	预期性
5. 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95%	稳定在95%以上	预期性
6. 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	>95	>97	约束性
7.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90	>95	约束性
8.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率（%）	>85	>90	约束性
三、发展环境和支撑条件			
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数（万户）	——	0.2	约束性

### 三、重点任务

（一）健全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着力提高残疾人民生保障水平

1. 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在乡村振兴中推进农村残疾人工作，按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要求，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纳入易返贫致贫监测范围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一平台、三机制”4个专项行动的帮扶范围并给予重点帮扶。充分发挥乡（镇、街道）、村（居委会）基层党组织扶残助残重要作用，组织协

调各方面资源加强对残疾人教育、就业、健康等关心关爱服务。乡村振兴各项民生政策优先保障、重点帮扶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残疾人家庭。对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通过产业就业获得稳定收入的残疾人，按照规定纳入最低生活保障或者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对其中的重度残疾、一户多残、老残一体等特困对象采取定期或临时救助等特殊措施给予重点生活保障，做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对有劳动能力的农村低收入残疾人，坚持开发式帮扶，加大培训力度，帮助其提

高内生发展动力，发展产业、参与就业。鼓励支持农村残疾人从事电商运营，销售家乡特色产品。提高农村残疾人劳动力转移就业组织化程度，加强城乡劳动力资源信息对接与就业服务。鼓励企业发展帮扶工厂、帮扶车间，加大以工代赈、以奖代补、劳务补助等力度，吸纳残疾人就业。研究制定《临沧市“乡村振兴”残疾人帮扶示范基地管理暂行办法》，实施乡村振兴残疾人帮扶示范基地项目。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获得的残疾人创业担保贷款进行贴息。做好残疾人家庭易地搬迁后续帮扶工作。在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定点帮扶中实施扶残助残行动。继续把残疾人帮扶纳入沪滇协作内容，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困难残疾人帮扶。依法保障农村残疾人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等权益。在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中，帮助残疾人共享集体经济发展成果。扶持农村残疾人参与乡村富民产业，分享产业链增值收益。

2. 落实残疾人社会救助保障。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和残疾人家庭提供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或最低生活保障。对低保边缘家庭中的重度残疾人和三级智力、精神残疾人按政策规定参照“单人户”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加强对生活无着流浪乞讨残疾人的救助安置和寻亲服务。加强医疗救助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的互补衔接，减轻残疾人医疗费用个人负担。加强困难残疾人临时救助，做好重大疫情、自然灾害等突发公共事件困难残疾人急难救助工作。

3. 加快发展重度残疾人托养和照护服务。将重度残疾人照护纳入基本公共服务项目，积极发展残疾人服务类社会救助。鼓励建立残疾人长期照护服务体系。鼓励专业化社会服务机构参与残疾人照护服务。做好残疾人与失能老人服务的衔接，普惠型养老服务机构应优先接收符合条件的老年残疾人入住，成年残疾子女可与无法互相照顾的老年人共同入住养老机构。继续实施“阳光家园计划”残疾

人托养服务项目，鼓励有条件的县（区）提高托养服务补助标准。落实托养服务机构扶持政策，建立托养服务补贴制度，支持养老服务机构拓展为残疾人提供托养服务的功能。

4. 逐步提高残疾人社会保险保障水平。落实财政为困难残疾人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参保资助政策，对特困供养人员按当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标准给予全额资助，对其他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人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给予定额资助。对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其他补充保险报销后仍有困难的残疾人，给予医疗救助，帮助有参保意愿的残疾人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落实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病残津贴政策。落实好参保残疾人医疗康复等相关医保支付政策，将残疾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医疗康复项目和与医疗密切相关的辅助器具逐步纳入医疗保险报销范围，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药物维持治疗纳入门诊特殊疾病或者参照住院进行管理和支付。按照国家和省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安排规定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纳入保障范围。推进长期护理保险试点，按照规定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纳入保障范围。支持就业残疾人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对符合条件的失业残疾人及时发放失业保险金、失业补助金和临时救助金。推进用人单位依法参加工伤保险，按照规定支付工伤保险待遇，加强工伤预防和工伤职工康复工作。鼓励残疾人参加意外伤害、补充养老、补充医疗等商业保险。

5. 完善落实残疾人社会福利制度和社会优待政策。全面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健全完善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有条件的县（区）可按照规定扩大对象范围。健全残疾人专项补贴监督管理机制。落实低收入残疾人家庭生活用水、电、气、暖优惠补贴政策 and 电信业务资费优惠政策。落实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政策，落实残疾人乘坐市内公共汽车优待政策，鼓励为残疾人携带辅助器具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入

公共场所提供优惠便利。按规定落实残疾人驾驶机动车政策。加强残疾孤儿、事实无人抚养残疾儿童医疗、康复、教育等服务，合理确定包括残疾孤儿、事实无人抚养残疾儿童在内的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基本生活费标准，提升儿童福利机构安全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对符合条件的城镇残疾人家庭优先提供公租房保障，在实施农房抗震改造工程等项目时，优先提供低收入残疾人家庭。城镇保障性住房建设、农房抗震改造工程、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等统筹考虑无障碍需求。加快建设精神卫生福利服务体系，为特殊困难的精神残疾人提供康复、照护等服务，减轻家庭负担，促进社会融合。加强残疾军人、伤残民警相关抚恤优待工作，妥善解决伤病残军人生活待遇、子女入学、家属就业等

现实困难，保证残疾军人、伤残民警优先享受扶残助残政策待遇、普惠性社会保障和公共服务。

6. 加强重大疫情、自然灾害等突发公共事件中对残疾人的保护。在公共突发事件中做好困难残疾人急难救助，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应将残疾人列为优先保护对象。加强残疾人集中场所和残疾人服务机构安全保障、应急服务、消防安全能力建设，指导村（社区）探索建立结对帮扶制度，协助残疾人更好应对突发灾害事故，增强自救互救能力。因突发事件等紧急情况，监护人暂时无法履行监护职责、被监护人处于无人照料状态的，被监护人住所地的村（居）委会或者有关部门应当及时提供必要的临时生活照护和帮助。

专栏2 残疾人社会保障重点项目

一、资金类

1. 最低生活保障。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家庭全部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低保边缘家庭中的重度残疾人和三级智力、精神残疾人按政策规定参照“单人户”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对获得低保后生活仍有困难的残疾人和残疾人家庭给予临时救助保障。

2.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结合实际研究制定护理补贴差别化待遇保障政策。逐步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覆盖至低收入家庭等困难家庭中的残疾人，将护理补贴覆盖至有护理需求的三、四级智力、精神和其他残疾人。

3. 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资助。通过政府补贴或者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报销范围等方式，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适配辅助器具给予支持。

4. 残疾人电信业务资讯优惠。合理降低残疾人使用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宽带网络等服务费用，减免残疾人使用助残公益类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APP）流量资费。

5. 残疾评定补贴。为符合条件的低收入和重度残疾人残疾评定提供补贴和便利服务。

二、服务类

1. 残疾人走访探视服务。各级残联、村（居）委会和残疾人协会建立残疾人走访探视制度，对困难残疾人开展经常性走访探视，听取意见建议和诉求，及时发现和协调解决困难问题。

2. 低收入家庭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建立以家庭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骨干，生活照料、康复护理、辅助性就业等相结合的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体系。县（区）低收入家庭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纳入基本公共服务项目；有条件的村（社区）依托公共服务设施，为重度残疾人提供集中照护、日间照料、居家服务、邻里互助等多种形式的社会化照护服务。

3. 就业年龄段残疾人托养服务。政府投资建设的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要发挥示范作用。乡镇（街道）根据需求建立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或者依托现有资源为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重度肢体残疾人等提供护理照料、生活自理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训练、职业康复、劳动技能培训、辅助性就业等服务。

专栏2 残疾人社会保障重点项目

- 4. 残疾人社会工作和家庭支持服务。开展残疾人社会工作服务，为残疾人建立社会支持网络，让更多残疾人有“微信群”“朋友圈”。为残疾人家庭提供心理辅导和康复、教育等专业指导。逐步在残疾人服务机构中设置社会工作岗位。
- 5. 重大疫情等突发公共事件中困难残疾人急难救助。对因疫情防控在家隔离的残疾人，落实包保联系人，加强走访探视，及时提供必要帮助。因突发公共事件等紧急情况，监护人暂时无法履行监护责任、被监护人处于无人照料状态的，被监护人住所地的村（居）委会或者有关部门应当及时提供必要的临时生活照护和帮助。

（二）完善残疾人就业创业帮扶制度，促进残疾人及家庭就业增收

1. 多途径维护残疾人就业创业权益。全面贯彻《残疾人就业条例》，积极落实残疾人分散按比例就业、集中就业制度，加大残疾人自主创业、灵活就业扶持力度，健全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制，积极应对突发公共事件对残疾人就业产生的影响。建立残疾人就业资金稳定增长投入机制，保障残疾人

就业培训、补贴奖励、就业服务等各项支出。逐步完善促进残疾人稳定就业扶持政策，加强残疾人就业促进政策与社会保障政策的衔接。按规定对残疾人就业先进个人和用人单位予以表彰。依法开展残疾人就业保障执法行动，严厉打击侵害残疾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加强残疾人就业创业政策宣传，社会和用人单位应消除对残疾人就业歧视，创造更加包容、公平的就业环境，营造良好氛围。

专栏3 残疾人就业补贴奖励重点项目

一、补贴类

- 1. 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补贴。对符合条件的自主创业、灵活就业残疾人及其亲属给予经营场所租赁补贴、社会保险补贴、职业培训和创业培训补贴、设施设备购置补贴、公用事业费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对求职创业的应届高校残疾人毕业生给予补贴，对农村残疾人转移就业示范带头人给予补贴。
- 2. 残疾学生见习补贴。对符合条件的残疾学生在见习期间给予一定标准的补贴。
- 3. 招录（聘）残疾人的用人单位补贴。对正式招录（聘）残疾人的用人单位，按照规定给予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职业培训补贴、设施设备购置改造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对安排残疾人见习的用人单位给予一次性补贴。
- 4. 辅助性就业机构补贴。对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给予机构建设、场地租金、机构运行、无障碍环境改造、生产设备和辅助器具购置等补贴。
- 5. 通过公益性岗位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补贴。适宜残疾人工作的公益岗位优先安排残疾人，对通过公益性岗位安排残疾人就业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按照规定给予公益性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

二、奖励类

- 1. 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奖励。对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给予奖励。
- 2. 残疾人就业服务奖励。充分发挥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公司、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残疾人就业供需对接方面的作用，对推荐残疾人稳定就业1年以上的单位，按照就业人数给予奖励。

2. 多渠道促进残疾人充分就业创业。完善残疾人按照比例就业制度。落实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带头安置残疾人就业政策，按照国家

有关规定，合理认定按照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形式，规范年审工作并实现全国联网认证。依托全省助残就业“十百千万工程”，结合临沧实际，积极

争取实施助残就业项目，提升残疾人就业保障能力。落实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税费优惠、政府优先采购的扶持政策。引导企业、社会组织安排残疾人集中就业，打造一批残疾人集中就业示范机构。培育、支持社会企业等非营利性残疾人集中就业机构发展。扩大安排残疾人的公益性岗位设置。对吸纳残疾人就业的单位给予社会保险补贴。通过“非遗+就业”模式，助力残疾人精准就业。扶持开展手工制作等残疾人就业创业项目，扶持残疾人参与文化创意产业。加大“互联网+”就业、居家就业、社区就业、灵活就业等适合残疾人的新就业形态的扶持力度，鼓励引导各类互联网企业为残疾人提供合适的就业岗位。对残疾人从事网络就业创业，在设施、设备和网络等方面给予资费补助。扶持残疾人及其家属就业创业，确保零就业残疾人家庭至少有1人实现就业。扶持和规范盲人按摩行业发展，积极引导、鼓励医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设置盲人医疗按摩岗位。

3. 多形式提升残疾人职业素质和就业创业能力。加强适合残疾人自身特点及市场需求的职业技能项目的开发和实训基地建设，帮助有就业愿望和就业需求的残疾人得到相应的职业素质培训、岗位

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继续开展农村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扶持残疾人“非遗”传承工作室和技能大师工作室。选拔残疾人技能人才参加全省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及展能节活动，积极参加全省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工作人员职业指导竞赛。建立和优化残疾人技能人才库。

4. 多层次提升残疾人就业创业服务能力。健全残疾人就业服务体系，逐步完善覆盖城乡的残疾人就业服务网络，建立残疾人就业辅导员制度。加强各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规范化建设，明确机构性质、保障条件、专业人员配备等要求。充分发挥基层就业服务平台的作用，有条件的地方设立残疾人就业服务窗口，免费为残疾人提供就业指导、职业介绍、创业帮扶等公共服务。持续做好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就业“一人一策”就业服务。开展残疾人就业援助等专项就业服务活动。利用信息化手段全面准确掌握残疾人就业及培训状况。加大政府购买残疾人就业服务力度，拓宽服务渠道，扩大服务规模。搭建平台举办残疾人职业技能人才交流、残疾人就业产品市场营销、残疾人就业创业服务成果展示等活动。

#### 专栏4 残疾人就业服务重点项目

1. 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按照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项目。编制50人（含）以上的党政机关，编制67人（含）以上的事业单位（中小学、幼儿园除外），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2025年前至少安排1名残疾人就业。县级及以上残联机关干部队伍中要有15%（含）以上的残疾人。

2. 残疾人就业基地建设项目。依托农村“双创”基地、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非遗项目带头人和集中安置残疾人就业的企业，扶持一批辐射带动能力强、经营管理规范、具有一定规模的残疾人就业基地，带动残疾人稳定就业、生产增收。搭建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产品和服务展销平台，尽力打造残疾人集中就业知名品牌。

3. 残疾人职业培训和创业孵化基地建设项目。进一步提高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水平。充分发挥残疾人职业培训促进就业创业的基础性作用，推动残疾人培训体系建设。以残疾人创业需求为导向，打造残疾人创业孵化基地，并加强运行管理，提升残疾人的就业创业成功率。

4. 助残就业项目。积极培育至少1个省级残疾人就业创业示范基地和10个市级示范基地；扶持不少于20名残疾人就业创业领军人才；巩固和打造规范化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持续帮扶不少于1000名残疾人实现就业。

专栏4 残疾人就业服务重点项目

5. 残疾人新就业形态扶持项目。加大“互联网+”就业、居家就业、灵活就业扶持力度。鼓励互联网平台企业、中介服务机构等帮助残疾人开展网络零售、电子商务、云客服、直播带货、物流快递、小店经济等新形态就业。
6. 高校、职业学校残疾人毕业生就业服务项目。依托高校、职业学校、就业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为残疾毕业生提供职业素质培训、专场招聘、实习见习等专项就业服务，对高校残疾人毕业生给予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
7. 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推进项目。加强辅助性就业机构能力建设，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鼓励引导市场主体和社会力量提供辅助性就业服务，提升就业水平和质量。
8. 残疾人公益性岗位项目。各地设立的乡村保洁员、水管员、护路员、生态护林员、社会救助协理员、就业信息员、农家书屋管理员、残疾人专职委员、残疾人就业辅导员、社区服务人员等适合残疾人就业的公益性岗位，优先安排残疾人。
9. 残疾人技能大师工作室推进项目。在有条件的县（区）扶持建立残疾人技能大师工作室，发挥引领带动指导服务作用，加大残疾人高技能人才的培养力度。
10. 盲人按摩提升项目。继续推进盲人保健按摩行业规范化、标准化、专业化、品牌化发展。

（三）健全残疾人关爱服务体系，提升残疾人公共服务质量。

1. 强化残疾预防。制定实施残疾预防行动计划，结合残疾预防日、爱眼日、爱耳日、全国防灾减灾日等节点，广泛开展残疾预防宣传教育，普及全人群、全生命周期残疾预防知识，提升公众残疾预防基本技能。健全残疾预防工作体系和防控网络，建立健全残疾报告制度，开展以社区和家庭为基础、普遍预防和重点防控相结合的残疾预防工作，提供系统连续的筛查、诊断、治疗、康复一体化服务。加强出生缺陷综合防治，预防和减少出生缺陷、发育障碍致残。实施疾病致残综合防控措施，减少慢性病致残。加强致残性精神疾病筛查诊治，开展社会心理服务和社区心理干预，预防和减少精神残疾发生。开展防盲治盲、防聋治聋工作。加强对麻风病等致残性传染病、碘缺乏病等地方病的防控。强化职业健康监管，加强重点人群劳动保护，防控职业病致残。加强对重大致残性疾病患者群体的救治救助。加强安全生产和交通安全管理，加快公共场所急救设备配备，提高自然灾害、火灾预防预报预警和现场应急处置能力、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能力及院前急救能力，对儿童意外伤害致

残、老年人跌倒致残进行社区和家庭综合干预，预防和减少伤害致残。

2. 加强残疾人健康服务。将残疾人健康管理纳入基本公共服务内容，为残疾人提供登记管理、健康指导、定期随访等服务。全面推进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将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纳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范围，并提供技术和资金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地区为重度残疾人提供居家医疗护理服务。加强残疾人心理健康服务。关注残疾妇女健康，开展生殖健康服务。将残疾人健康状况、卫生服务等纳入卫生服务调查，加强残疾人健康状况和康复需求评估调查。

3. 提升残疾人康复服务质量。将残疾人康复服务纳入社区公共服务体系。持续实施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完善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规范服务内容和标准。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逐步提标扩面，取消家庭经济条件限制，提高服务质量和保障水平。加强残疾儿童早期干预，大力推进0—6岁儿童残疾筛查、救治和康复，建立筛查、诊断、康复救助衔接机制，加强残疾人基础服务设施建设，将康复机构设置纳入基本公共服务体系规划。推进医康结合、康教融合、康复救助与医疗保

障衔接。加强残疾人康复机构规范化建设和评估，充实职业康复、社会康复、心理康复等服务功能。支持儿童福利机构增加和完善康复功能，提高康复医疗服务能力。加强社区康复，加快社区康复机构建设，配备社区康复员，推广残疾人自助、互助康复。开展精神卫生综合管理，加大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救治救助力度，广泛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加强残疾人康复人才培养，开展专业技术人员规范化培训，满足残疾人日益增长的康复服务需求。

4. 强化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推广安全适用的基本型康复辅助器具和智能型辅助器具。推进“互联网+”辅助器具服务，完善规范化服务标准，加强评估、监督。完善保障残疾人基本辅助器具服务的政策体系，市、县（区）对城乡困难残疾人、重度残疾人逐步建立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补贴

制度。推广社区康复辅助器具租赁、回收、维修等服务。鼓励实施公益性康复辅助器具适配项目，支持社会力量及医疗、康复、养老机构和残疾人教育、就业、托养机构开展辅助器具适配服务。逐步建立完善覆盖城乡的辅助器具适配服务网络，加强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机构建设，加强辅助器具科普宣传，完善服务功能，提高服务能力和水平。加强辅助器具适配人员培养，推动辅助器具专业技术队伍建设。

5. 加强残疾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积极探索符合残疾人特点的社会心理服务新思路与新方法，引导和培育广大残疾人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社会心态，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助推“平安临沧”建设。

**专栏5 残疾人健康和康复服务重点项目**

1. 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开展残疾人康复需求调查评估，为有康复需求的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为家庭照护者提供居家康复、照护技能培训和支撑服务。结合全省实施“福康工程”、“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等项目，为符合条件的低收入残疾人和残疾孤儿提供康复服务。
2.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为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提供手术、辅助器具适配、康复训练等基本康复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放宽残疾儿童年龄、家庭经济状况等限制，增加服务内容，提高救助标准和康复质量。
3. 精神卫生综合管理服务。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日常发现、登记报告、随访管理、服药指导、社区康复、心理支持和疏导等服务，为家庭照护者提供技能培训、心理支持和疏导等服务。加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体系建设，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
4. 残疾人互助康复项目。根据全省统一部署，逐步推广实施脊髓损伤者“希望之家”、中途失明者“光明之家”、精神障碍患者家属专家交流互助等残疾人互助康复项目。
5. 残联系统社会心理服务。搭建基层残联心理服务平台，为有需求的残疾人和家属解疑释惑，提供心理咨询、疏导服务。
6. 康复专业人才培养项目。加强康复医疗人才队伍建设，开展康复专业技术人员规范化培训。将康复专业知识纳入全科医生、家庭医生、村医等培养培训内容。

6. 健全完善残疾人融合教育体系。制定实施特殊教育提升计划，推广残疾人融合教育理念，充分发挥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作用，建立健全普通学校随班就读、送教上门长效机制，实现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一人一案”科学教育安置，巩固提高残

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水平，确保基础教育阶段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入园“零拒绝”，确保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标。着力发展以职业教育为重点的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实施从学前到研究生教育全覆盖的学生资助政策，对家庭经济困

## 市政府文件

难残疾学生（幼儿）和残疾人子女予以优先资助。对残疾学生予以特殊学习用品、教育训练和辅助器具、康复训练、无障碍等支持服务。

7. 完善特殊教育保障机制。合理配置特殊教育资源，加强学校无障碍设施设备配备，持续改善特殊教育学校办学条件，满足学生多样化学习需

求。加强特殊教育学校规范化和师资队伍建设，加强特殊教育督导和质量检测评估。为残疾学生参加教育考试和部分职业考试提供合理便利服务。落实《第二期国家手语和盲文规范化行动计划（2021—2025年）》，积极推广国家通用手语和国家通用盲文。

### 专栏6 残疾人教育重点项目

1. 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巩固提高项目。县（区）教育部门牵头规范设立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对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需求进行排查和评估，给予科学教育安置。规范送教上门服务。

2. 残疾幼儿学前康复教育发展项目。鼓励普通幼儿园招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幼儿，支持特殊教育学校、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开展学前康复教育，加强公办残疾儿童学前康复教育机构，加强公办残疾儿童学前康复教育机构建设，支持视力、听力、智力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接受学前康复教育。

3. 残疾人职业教育提升项目。支持普通职业院校招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学生。支持特殊教育学校与职业院校联合开展残疾人职业教育。支持中等职业教育学校（含特殊教育学校中职部）加强实训基地建设，为残疾学生实习实训提供保障和便利。

4. 融合教育推广项目。鼓励普通学校招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儿童少年，同等条件下在招生片区内优先安排残疾儿童少年就近就便入学。设置随班就读区域资源中心或者资源教室，配备必要的教育教学、康复训练设施设备和专业人员。

5. 特殊教育师资培养项目。加大特殊教育学校教师职业能力培训力度，并将特殊教育课程纳入中小学教师培训内容。

6. 手语盲文推广项目。加强手语盲文推广人才培养。开展面向公共服务行业的国家通用手语推广。推进国家通用手语、国家通用盲文在特殊教育教材中的应用。

7. 康复服务推广项目。在招收残疾人的普通学校及特殊教育学校按需设置物理治疗、作业治疗、听力语言治疗、音乐艺术治疗等岗位，使康复服务融入教育。

8. 提升残疾人精神文化生活品质。将残疾人文化服务纳入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范围重点推进。组织残疾人参加各类公共文化活动和群众性文化活动，开展专项残疾人文化活动。鼓励利用基层公共文化服务设施，积极为残疾人组织开展文化服务，不断满足残疾人文化需求。加强农村、边远和民族地区重度残疾人文化服务。发展特殊艺术，鼓励特殊艺术人才培养基地建设，扶持各级特殊教育学校和社会组织培养特殊艺术人才，支持残疾人参

与各种形式的文化艺术创作，组团参加第九届、第十届全国残疾人艺术汇演。

9. 推动残疾人体育事业发展。积极培育残疾人运动员队伍，培养残疾人体育工作骨干，为省、国家培养和输送运动员。组团参加云南省第十二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第六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推动残疾人群众体育发展，认真实施“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行动”，公共体育设施对残疾人免费开放，推动残疾人参与全民健身活动。

### 专栏7 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重点项目

#### 一、残疾人文化服务

1. “五个一”文化进家庭、进社区项目。为残疾人家庭开展“五个一”文化服务（读1本书、看1场电影、游1次园、参观1次展览、参加1次文化活动）。依托基层文化设施，增添必要的文化设备，创建一批残健融合文化服务示范中心。

## 专栏7 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重点项目

2. 网络视听媒体文化服务。加强残疾人事业新媒体平台建设，继续开办好电视手语新闻栏目，维护好各级残联微信公众号等，开展全民阅读等文化活动。

3. 特殊艺术推广项目。积极创建残疾人艺术培养基地，挖掘和发展残疾人艺术人才。组队参加全省残疾人艺术汇演，争取打造优秀节目参加全国汇演。鼓励残疾人参与文化艺术创作，支持残疾儿童少年接受艺术教育。

4. 残疾人文创产业发展项目。鼓励残疾人学习传统工艺，积极申报残疾人文化创意产业基地，支持残疾人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振兴传统工艺等项目。

5. 盲人文化服务项目。为盲人提供盲文读物、有声读物、大字读物、数字阅读。推动公共图书馆无障碍阅览室建设，鼓励盲文阅览室规范化建设，增加公共图书馆和视听文献资源。持续实施盲人数字阅读工程。鼓励电影院线、有线电视提供无障碍影视服务。

6. 聋人文化服务项目。鼓励影视作品、网络视频加配字幕，推进在市、县两级电视台开播国家通用手语或者实时字幕栏目工作。

## 二、残疾人体育

1. 残疾人竞技体育提升项目。进一步健全残疾人运动员选拔、培养体系，促进残奥、聋奥、特奥体育运动协调发展。完善市特殊教育学校残疾人体育训练基地；组队参加全省残疾人运动会。

2. 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推广适合残疾人的康复健身体育项目、方法和器材。在社区或者特殊教育学校建立残疾人体育健身示范点。为重度残疾人提供康复健身体育进家庭服务。培养残疾人康复健身社会体育指导员。组织开展“残疾人健身周”“全国特奥日”等残疾人群众性体育活动。

10. 积极发展残疾人慈善事业、志愿服务和服务产业。鼓励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群团组织和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实施助残慈善项目。招募组建助残志愿服务队伍，深入开展志愿服务关爱行动，将助残志愿服务纳入文明创建、学雷锋志愿服务先进典型推选表彰范围。大力支持社会组织开展助残活动。普惠性养老、托幼、生活服务业发展布局充分考虑残疾人需求。以政府购买服务、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方式，吸引更多社会力量参与残疾人服务业，加快培育助残社会服务组织和企业。

11. 加强对残疾人公共服务的扶持和管理。执行基本公共服务实施标准。重点扶持公益性、普惠性残疾人服务机构，积极支持残疾人服务机构连锁化、品牌化运营。把残疾人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纳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努力为残疾人提供更精准、更优质的服务和产品。依法规范残疾评定和残疾人证核发管理，全面推行残疾人证电子证照应用，实现

残疾人证“跨省通办”，对困难残疾人办理残疾人证给予财政补贴。

（四）保障残疾人平等权利，着力优化残疾人平等参与环境

1. 加强残疾人保障法规执行监督。认真落实宪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切实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云南省残疾人保障条例》《云南省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规定》等法律法规宣传教育纳入“八五”普法，引导残疾人学法、知法、守法，提高依法维权的意识和能力。配合各级人大、政协开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的执法检查、视察、调研。将维护残疾人权益保障情况纳入创文、创卫工作考评指标体系。结合实际制定保护残疾人权益的政策措施，支持各级检察机关开展无障碍环境公益诉讼。残疾人权益保障法规明确的执法、监督部门向市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每年报告1次所负责

领域残疾人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

2. 建立健全残疾人法律救助工作机制。将残疾人作为公共法律服务的重点对象，健全残疾人法律救助工作协调机制，规范工作运行。充分发挥市、县两级残疾人法律救助工作站的作用。支持残疾人法律服务机构降低残疾人享受法律服务门槛，扩大援助案件范围，为残疾人提供及时有效的法律服务，着力解决残疾人普遍性、群体性的利益诉讼。加强对残疾人的司法救助，方便残疾人诉讼。坚决打击侵害残疾人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畅通信访诉求渠道，发挥“12385”残疾人服务热线和网络信访平台作用，建立完善残疾人权益保障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受理残疾人诉求，开展残疾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教育引导残疾人依法维权、逐级有序合法表达诉求。拓宽残疾人和残疾人组织民主参与、民主协商渠道，有效保障残疾人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加大残疾人、残疾人亲友和残疾人工作者进入各级人大、政协支持力度。

3. 大力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提升无障碍设施建设和管理水平。在乡村振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和居住社区建设中统筹推进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加大与残疾人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机构和残疾人服务机构、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残联组织等的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推广无障碍公共厕所的建设改造。积极做好无障碍市县村镇创建有关工作。完善无障碍设施建设监督体制机制，加强宣传、督导，提高全社会无障碍意识，保障残疾人等群体通行安全和使用便利。推进无障碍信息交流。将信息无障碍作为“数字临沧”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纳入文明城市、文明单位建设考核指标。推动政府政务、公共服务、电子商务等信息无障碍建设，加快普及互联网、移动互联网和自助公共服务设备无障碍。开展残疾人智能应用培训，方便残疾人使用支付宝、微信等应用软件，帮助更多残疾人接受便捷的各类社会服务。

### 专栏8 无障碍重点项目

#### 一、无障碍设施

1. 道路交通无障碍。城市主要道路、主要商业区和大型居住区的人行天桥和人行地下通道配备无障碍设施，人行交通信号设施逐步完善无障碍服务功能。公共场所、公共停车场和大型居住区的停车场设置并标明无障碍停车位。民用航空器、客运列车、客运船舶、公共汽车等公共交通工具逐步配备无障碍设备。
2. 公共服务设施无障碍。医疗、教育、文化、体育、交通、金融、邮政、商业、旅游、餐饮等公共服务机构和特殊教育、康复、托养、社会福利等残疾人服务机构、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加快推动无障碍改造。
3. 社区和家居无障碍。居住建筑、居住小区建设无障碍设施。为低收入重度残疾人家庭实施居家无障碍改造。
4. 无障碍厕所。加快推进公共服务设施、交通设施、旅游景区等无障碍厕所建设，实现全覆盖。

#### 二、信息无障碍

1. 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信息无障碍。加快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服务平台和网上办事大厅信息无障碍。推动新闻资讯、社交通讯、生活购物、医疗健康、金融服务、学习教育、旅游出行等互联网网站、移动互联网应用（APP）的无障碍改造。
2. 自助服务终端信息无障碍。推进自动售卖设备、医院自助就医设备、银行自动柜员机、机场自助值机设备等自助公共服务设备的无障碍改造。
3. 应急服务信息无障碍。把国家通用手语、国家通用盲文作为应急语言文字服务内容，政府新闻发布会和电视、网络发布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时加配字幕和手语，医院、疏散避险场所和集中隔离场所等设置语音、字幕等信息提示装置。

4. 营造全社会扶残助残和自立自强的文明社会氛围。将残疾人事业纳入全市宣传工作大局，纳入全市公民道德建设范畴，纳入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内容，弘扬人道主义思想和扶残助残美德，营造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的文明社会氛围。大力宣传残疾人、残疾人工作者先进事迹，讲好残疾人的故事，激发广大残疾人自尊、自信、自强、自立的精神品质。鼓励和支持报刊、广播电视、网络视听媒体和融媒体中心开设残疾人专栏、专版、专题节目。利用重大节点、重大活动、重大事件开展好残疾人事业主题宣传活动，积极参加全省、全国残疾人事业好新闻评选活动，鼓励和支持新闻媒体制作播出残疾人题材节目。

（五）强化支持保障，凝聚残疾人事业发展合力

1. 健全残疾人事业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强化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的残疾人工作领导体制，为全市残疾人事业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障。完善政府主导、社会广泛参与、残疾人组织充分发挥作用的工作机制。各级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统筹推进残疾人事业方针、政策、法规、规划的制定实施，协调解决残疾人工作重大问题。各部门各司其职，分工协作，合力推进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

2. 建立稳定增长的多元投入格局。落实《云南省残疾人保障条例》，建立稳定的残疾人事业经费保障机制，将残疾人事业经费列入同级政府财政预算，按照支出政策、支出标准和支出责任足额安排经费，确保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主要用于支持残疾

人就业和保障残疾人生活。加快构建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强化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确保资金向残疾人就业、需求量大、实施效果好、残疾人满意度高的基本民生项目倾斜。落实残疾人事业金融、税收等支持政策，吸引社会资本、慈善捐赠等资金，形成多渠道、多元化投入格局。

3. 加强残疾人服务设施建设和运营。加快推进市、县残疾人康复及托养中心的建设和运营。鼓励将政府投资建设的残疾人服务设施无偿或者低价提供给公益性、普惠性残疾人服务机构使用。乡（镇、街道）、村（社区）为残疾人服务提供场地保障。加强特殊教育学校、残疾人服务设施和基层残疾人组织的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健全县级残疾人服务设施，配备必需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经费保障，因地制宜开展服务。

4. 加快“智慧残联”建设。主动融入“数字临沧”建设大局，积极推进“智慧残联”建设。拓宽数据来源渠道，推进市直部门间残疾人事业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推动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事项纳入全市政务服务平台，做好我市残疾人信息数据与全省残疾人服务平台对接协同，积极推进残疾人服务事项“跨省通办”工作。改进残疾人事业数据调查统计，完善残疾人人口数据采集机制，利用全省统一的残疾人事业数据采集平台，拓展持证残疾人数据采集内容，建立全面精准的残疾人人口档案，打造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智能化精准助残服务体系。

#### 专栏9 残疾人服务基础设施、信息化重点项目

1. 残疾人服务设施建设项目。继续支持残疾人康复、托养等服务设施建设，配置专业设备和器材。
2. 特殊教育资源建设项目。为县级特殊教育资源中心配置1—3名、随班就读资源教室配置1名专职教师。
3. 建设“互联网+康复”服务平台。利用好中国残疾人综合服务云平台和华夏云课堂等资源，为基层康复机构、残疾人及其家属提供指导和服务。
4. 残疾人就业创业网络服务平台。充分利用全国残疾人职业培训管理系统、就业服务管理系统、按比例就业年审系统和盲人医疗按摩人员管理系统，全面准确掌握残疾人就业及培训状况，推进残疾人就业专业化、精准化。

专栏9 残疾人服务基础设施、信息化重点项目

- 5. “智慧残联”建设项目。深化“智慧残联”建设，发挥信息化支撑保障和推动创新作用，加快残疾人事业数字化、智能化建设。
- 6. 科技助残项目。推进智能助视助听、中高端假肢、康复机器人、基于智慧城市的无障碍等技术应用。

5. 加强残联干部人才队伍建设。将残联干部纳入全市干部队伍建设整体规划，加大残疾人干部的培养、选拔、使用和交流力度，培养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残联干部队伍。加强残疾人服务从业人员职业能力和职称评定，加快培养残疾人康复、教育、就业、托养照护、文化、体育、社会工作等专业人才队伍。

6. 增强基层为残疾人服务的能力。将残疾人公共服务纳入县、乡镇（街道）两级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和村（居）委会承担的社区工作事项清单及协助政府的社区工作事项清单。实施县域残疾人服务能力提升行动，建设县、乡、村三级联动互补的基层残疾人服务网络，县（区）明确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实施标准，开展残疾人需求评估，加强服务资源统筹。乡（镇、街道）建立残疾人服务机构，开展残疾人集中照护、日间照料、社区康复、辅助性就业等服务。村（居）委会将残疾人服务纳入城乡社区治理和服务体系建设，积极开展走访探视、集中照护、日间照料、居家服务、邻里照护等服务，逐步实现“乡乡有机构（设施）、村村有服务”。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民办公助等方式，支持各类社会组织在城乡社区开展助残服务。

7. 有效发挥残疾人组织桥梁纽带作用。全市各级残联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论述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给沧源县边境村老支书们的回信精神，以政治建设为统领，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为残疾人解难、为党和政府分忧”的工作导向，履行好“代表、服务、管理”职能，

把残疾人群众紧紧凝聚在党的周围，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

8. 深化推进残联改革和自身建设。全市各级残联组织要把残疾人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着力推进组织改革和服务创新，增强工作活力。全面加强县、乡、村三级残联组织建设，按照规定配备挂职、兼职干部。改进乡镇（街道）残联代表大会和主席团人员构成，提高残疾人、残疾人亲友所占比例，配齐乡镇（街道）残联理事长。在村（社区）“两委”班子成员中明确残疾人工作的分工及职责，实现残疾人事业与村（社区）各项事业融合发展。推动村（社区）残疾人协会全覆盖，配齐配强村（社区）残疾人协会专职委员（联络员），各级财政对残疾人协会专职委员（联络员）给予补贴，改善其待遇，提高其积极性和主动性。支持残疾人专门协会有效发挥职能作用。

四、实施机制

实施好本规划是全市各级政府和全社会的责任。市直有关部门、单位要根据职责制定配套实施方案，县（区）人民政府要制定本地“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形成导向一致、上下联动的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体系，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市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及有关部门、单位要对本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年度监测、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适时开展第三方评估和社会满意度调查，及时发现和解决实施中出现的问题。全市各级政府要将本规划实施情况纳入政府工作考核。市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要在“十四五”期末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考核，将结果向社会公开，并按照规定对先进典型予以表彰。

# 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沧市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2〕21号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

《临沧市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十四五”规划》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2年4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临沧市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十四五”规划

“十四五”规划是全面脱贫、顺利实现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朝着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迈进的第一个五年规划，更是广播电视系统机构改革后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适应社会主要矛盾变化、开创工作新局面的重要规划，对描绘好临沧广播电视现代化发展蓝图、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把握战略机遇具有重大意义。根据《云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临沧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和《云南省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十四五”发展规划》，结合实

际，制定本规划。

### 一、发展环境

#### （一）发展基础

“十三五”时期，全市广播电视系统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国家、省广播电视部门的大力支持下，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两次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党的光辉照边疆，边疆人民心向党”主题实践活动，宣传思想战线“四力”教育实践，践行“临沧作风”。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决策部署，

始终坚持正确政治方向，牢牢把握正确舆论导向，围绕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六大工程”、省广播电视局“12345”发展思路，紧扣市委“三个阶段性”特征和“两次飞跃”要求，聚焦行业核心职能，突出广播电视政治性、政策性、专业性、技术性强的特点，抓实事业发展、创新创优、行业监管、安全播出工作，积极融入和服务全市工作大局。全市广播电视基础设施逐步完善，宣传阵地建设日益增强，传播能力不断提升，行业监管扎实有效，安全播出保障有力，行业扶贫全面完成，市广播电视局被市委、市政府评为2019年脱贫攻坚“先进单位”。边疆少数民族地区广播电视公共服务体系基本形成，“十三五”末，全市广播电视信号覆盖率提升至99.79%，圆满完成“十三五”规划目标任务，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公共服务能力不断提高。“十三五”

期间，全面加强和完善广播电视公共服务传输覆盖网。截至2020年底，建成直播卫星“户户通”68886户，其中地震灾后重建8500户，直过民族脱贫攻坚1086户，有效解决受灾和贫困群众收听收看广播电视难的问题，为实现广播电视整市脱贫奠定坚实基础。升级改造机房1295平方米，修建道路20公里等，有效改善了全市高山无线发射台站工作、生活环境，提升运维管理能力。建成416个行政村广播室，其中镇康县、耿马自治县、沧源自治县和双江自治县共建成336个行政村广播室，实现边境县、自治县的行政村广播全覆盖，农村

地区广播电视公共服务能力进一步提高。完成8县（区）广播电视台450多台（套）制作、编辑、播出设备购置安装，实现全市9个播出机构节目制作高清化，为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打下基础。建成9座高山无线发射台站和32座乡镇补点站，实现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发射数字化。落实《临沧市、县（区）广播电视节目覆盖工程总体建设方案》，建成市、县（区）广播电视节目无线发射台站83座。同时，通过IPTV传输覆盖市、县（区）广播电视节目，全市市、县（区）广播电视节目覆盖率达90%，是全省5个实施本地节目覆盖的州市之一。建成沧源自治县425个播出终端（含94个抵边自然村、130个增点扩面点），搭建县、乡、村三级应急广播体系。同时，主动与县级融媒体、气象等部门预警信息。完成全市9家有线电视股东1667万股股权归集划转工作，700兆频率迁移，主动服务和推动全国有线电视网络整合和广电5G一体化发展。

——作品创新创优持续向好。聚焦建国70周年、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和建党100周年等主题，推动全市广播电视重大现实、重大革命、重大题材创作生产，积极推进广播电视主题创作“五个一”精品创作生产。在全省率先建立节目创新创优阅评机制，组建阅评专家库，推动作品创新创优工作。征集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作品123件，向上推优作品97件，获奖17件，临沧融媒体中心、双江自治县广播电视台获省级“优秀播出机构奖”。《快乐成长1+1》栏目获国家精品发展专项扶持，《白云深处的寻道茶人》《阿数瑟——会讲故事的歌》获得首届全省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奖电视社教奖和广播音乐节目奖。《临沧：建设“四好农村路”助推乡村振兴》《云县：推动县域综合医改优化服务受益群众》《云县至凤庆高速公路安石隧道突泥涌水救援连续报道》评为全省优秀广播电视新闻作品。网络动画片《司岗里》和纪录片《蝶变的家园——翁丁》列入云南省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广播电视及网络视听节目作品“五个

一”及主题宣传重点项目计划。《党的光辉照边疆 边疆人民心向党》《壮丽中国锦绣边疆：职责篇、决心篇、缉毒篇、奉献篇》5件公益广告作品入选云南省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优秀公益广告作品，并纳入云南省广播电视公益广告库。《司岗里》《最后的原始部落》获得云南省广播电视网络视听节目创新创优作品扶持项目扶持奖。《泼水舞曲——利叠叠》评为云南广播电视奖优秀文艺作品奖。

——**行业治理能力不断提升。**强化播出和网络视听节目制作机构监管。开展节目清查工作，督查三审制、重播重审制，排查节目库等关键环节隐患，落实总编辑责任制和播出机构许可证制度，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制度，切实把好节目制作导向关，确保广播电视健康可持续发展。加强商业广告监管，开展涉嫌非法集资类广告讯息、医疗养生节目和医药广告播出的清理排查，严肃广告播出纪律，杜绝虚假违法广告，净化荧屏声屏。加强公益广告制播能力提升，发挥公益广告宣传导向作用，播出国家、省级公益广告库优秀作品占播出总量的86.51%，公益正能量声音得到有效传播。规范广播电视收视秩序，联合公安、工信等部门集中开展“黑广播”打击治理行动。建立非法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生产源头的追查机制和交通物流稽查机制，开展非法地面卫星接收设施专项整治工作，查处拆除非法接收设施。深化行政审批改革，加强新闻单位持证管理，推动市县融媒体中心《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审批，开展机构许可和频道许可审核，完成市广播电视台开办高清同播频道和临翔区综合广播审批，临沧首次实现高标清同步播出。优化营商环境，做好服务工作，主动服务民营企业申办《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节目安全播出得到保障。**全面落实安全播出责任制，强化网络信息系统安全防护措施，提高广播电视安全播出能力，市广播电视局评为云南省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广播电视安全播出“先进集体”。认真落实国家广电总局、省广电局有关要求，精心组织开展行业安全大检查，排查整改安全

隐患。在全省率先启动“三化”美丽台站建设，改造短板127项，消除隐患200多项，从源头上防范化解事故风险。严格安全播出、网络安全、设施保护各项保障措施，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应急协调预案。加强与公安、工信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完善应急处置协调机制。严防5G基站干扰广播电视卫星接收，有效解决5G信号干扰广电网络分公司机房节目传输，避免因5G信号干扰造成停播等严重安全播出事故。建成以市发射台为中心，32座乡镇补点站为终端的自动化监控监管体系。在全省率先建成市级融合媒体智慧化监测监管平台，实现无线、有线、IPTV等监控监管，实现安全播出技术监测“零突破”。

——**打造广电“动车组”队伍。**围绕广播电视工作技术性、专业性强的特点，以建设高素质专业化队伍为抓手，深化开展“四力”教育。采取专题学、请进来学、走出去学等方式，以新技术新技能新业务学习推广应用为载体，结合数字化覆盖、广电5G、智慧广电、媒体融合等新发展新要求，进一步拓宽视野，学习先进建设经验和管理方法，更好的推动项目、服务群众。协调服务职称评定工作，晋升高职称3人，进一步提高全市专业技术队伍水平和能力，营造干事创业良好环境和积极性。1名同志荣获全国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系统“先进工作者”，1名同志评为全国广播电视统计工作“先进个人”，2名同志分别被市委、市政府评为2019年、2020年全市脱贫攻坚“先进个人”。

“十三五”时期，临沧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发展取得一些成绩，但距离建成“智慧广电”、广播电视公共服务均等化目标任务要求还有一定差距，主要表现为：

——**广播电视公共服务质量还需优化。**广播电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还存在短板和弱项，城乡发展不平衡，行业标准化，区域、城乡、人群均等化水平不高，数字化、智能化、智慧化覆盖能力弱，长效机制不健全，广播电视公共服务水平需进一步提高。

——**信息服务和管理功能仍需丰富。**广播电视网络服务功能对信息化建设和数字化经济发展的基础网络支撑作用尚未得到有效发挥，与广大群众从“看电视”到“用电视”转变需求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文化和信息安全方面，对突发事件能力的处理、监管的技术水平都有待进一步提升。

——**融合媒体综合实力有待增强。**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融合进程滞后，重大主题宣传和精品节目策划能力薄弱，广播电视在互联网时代占领阵地、融合发展的措施与实际效果还不尽如人意，媒体运用机制亟需厘顺，媒体融合发展人才短缺，运行经费不足，亟待完善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广播电视转型升级。

——**专业队伍数量素质有待提高。**全市广播电视行业普遍存在有设施、缺人员的现象，尤其缺乏稳定的专业化队伍。基层干部不专职、不专业等现象突出，全媒体专业人员和运营人才缺失，技术人员断层、断档等现象较为严重。广播电视从业人员年龄总体偏大，知识结构欠合理，能力素质难以适应新时期广播电视运行和发展的需要。

## （二）面临的新形势新要求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发生深刻变化，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正处在实现重大突破的历史关口，新一代信息技术正在广泛而深入地渗透到经济社会各领域，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行业面临全新的发展形势，正处于高质量创新性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危机与转机并存，发展机遇不可错失。

一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始终把意识形态工作摆在重要位置，针对宣传思想、新闻舆论、媒体融合、科技创新等工作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提出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部署一系列重点任务。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强调，要高度重视传播手段建设和创新，提高新闻舆论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上，分析了新一轮科技革命对传播格局带来的深刻变革，提出了改进

创新宣传思想工作的目标任务。习近平总书记在致第四届中国—阿拉伯国家广播电视合作论坛贺信中指出“打造智慧广电媒体，发展智慧广电网络”。习近平总书记两次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对云南提出建设“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三个发展定位。习近平总书记在给沧源县边境村老支书们的回信中指出，“建设好美丽家园，维护好民族团结，守护好神圣国土”。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意识形态、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的重要论述，为新时代边疆民族地区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改革发展，主动融入和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

二是全球科技创新进入空前密集活跃的时期，媒体行业进入智能化时代，舆论生态、媒体格局、传播方式发生深刻变化，广播电视与网络视听已迎来一场全方位的技术革新与体系重构的挑战，也为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融合发展、迭代升级带来了重大机遇。需要以先进技术引领驱动融合发展，打通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之间、视听节目制作传播各环节之间的信息孤岛，把广播电视媒体和网络视听媒体的优势有效结合起来，把各类资源有效整合利用起来，推动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内容生产、传播分发、技术应用、平台终端、运行管理等各个环节共享互通，形成竞合发展、共创共赢的良好局面。

三是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从“物质文化需要”到“美好生活需要”转变，为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高质量的精神文化需求，需要更加丰富的视听文化产品供给、更加完善便捷的现代公共服务体系和统一健全的现代市场体系，给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进一步优化供给，推进均等化、个性化、多样性发展创造了新契机和新发展空间。人民群众对广播电视的消费需求不断升级，催生新业态、新生态，促进“功能广电”向“智慧广电”迈进。

四是《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明确提出“推进智慧广电工程”。《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提出“实施智慧广电固边工程和乡村工程”。为未来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发展提出了新定位、新方向。

五是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全面落实中央建设文化强国、网络强国、数字中国、智慧社会的战略部署，从政治、战略、全局的高度，把智慧广电建设作为新时代广播电视高质量创新发展的战略选择，摆上更加重要的位置，出台了关于智慧广电建设的一系列文件，协调和指导全国加快推进智慧广电建设，为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发展提出新要求。

六是云南省委、省政府将智慧广电建设及相关重点任务、重大项目纳入到省级相关规划和方案中。《云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提出“实施智慧广电工程”，并将智慧广电工程列为文化繁荣发展5个重大工程之一，把智慧广电建设作为数字云南、文化强省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改革发展提供了新发展机遇。

## 二、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两次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给沧源县边境村老支书们的重要回信精神，省委、省政府临沧现场办公会议精神，市委四届七次、八次、九次全会精神，紧扣临沧“五个突出特点”“三个发展定位”“三个好发展目标”，聚焦打造世界一流“三张牌”，立足临沧“三个阶段性特征”，找准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在新发展阶段、新发展格局中的坐标和切入点，贯彻新发展理念，按照乡村振兴、区域协调发展和智慧广电等战略部署，深度融入数字临沧、文化强市、强边固防建设，加快构建现代化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服务体系，更好地满足新时代全市各族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新期待，更好地

建好守好意识形态阵地，更好地服务好市委、市政府工作大局，努力推动临沧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高质量创新性跨越式发展，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的广电贡献。

### （二）基本原则

——**坚持把旗帜鲜明讲政治贯穿始终。**坚持政治建设统领全局，坚持党管媒体、党管意识形态，坚持马克思主义新闻观，牢牢把握正确政治方向、舆论导向、价值取向，把党的意志、党的主张贯穿到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工作全领域、各环节，努力建设广电姓党、绝对忠诚的宣传文化阵地。坚守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体现到广播电视改革发展的全过程、各方面，把满足全市各族人民精神文化需求作为广播电视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始终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不断提高广播电视服务人民群众的能力和水平，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推出更多人民群众喜爱的精品力作。坚持补短板、强弱项、提质量，推动公共服务标准化、均等化、便利化建设。主动适应科技创新和媒体融合发展趋势，扩大惠民便民利民工程覆盖面和实效性。充分运用市场机制，完善要素市场化配置，打造新产品、提供新服务、开发新业态，努力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 and 综合信息服务的新期待。

——**坚持贯彻新发展理念。**坚定不移深化改革，抓住难点、痛点，促进临沧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行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聚焦制约性瓶颈、深层次矛盾，努力提升工作标准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深化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主动适应广播电视高清化、移动化、泛在化、分众化、差异化、智慧化的发展新趋势、新需求，加快推进行业资源整合、产业聚合、平台融合，持续推进理念创新、管理创新、科技创新、传播创新、服务创新和体制机制创新，努力增强原创能力，提高智慧化

发展水平，培育新型业态和消费模式，不断释放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发展新动能。

——**坚持项目带动跨越发展。**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建设好美丽家园，维护好民族团结，守护好神圣国土”的重要回信精神，主动适应新时代新要求，把握广播电视主要矛盾的深刻变化，把注意力集中到解决行业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上来，加强统筹规划与分类指导，抓实项目论证，因地制宜，重点突破，发挥重点工程、重大项目带动作用，分类别、分层次、分步骤有序推进。加强可管可控提升项目建设效能，加强政策引导和监督管理，有效防范和化解可能性风险，做好纵向系统性资源和横向可利用资源精准衔接，提升临沧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整体服务效能和软硬实力。

### 三、发展目标

经过五年努力奋斗，到2025年力争全市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高质量创新性跨越式发展。

——**公共服务取得新成效。**全市广播电视公共服务标准化、均等化程度显著提高，基于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等新技术的新型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和应急广播体系全面建成。基本公共服务国家标准全面落实。深入推进“智慧广电”和“广电固边”工程。广播电视运行维护、长效服务、绩效考核、政策保障等公共服务长效机制健全完善，实现从“维护者”向“管理者”转变，公共服务普惠性、无偿性、适应性更加凸显，互动性、便捷性和多样性明显提升，智能化、智慧化普遍应用，服务能力和水平显著提高。

——**精品创作迈上新台阶。**加大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创新创优扶持力度，不断充实优先选题项目存储库。深入推进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创新。“十四五”期间，力争打造一批电视剧、纪录片、公益广告、短视频等有影响的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作品，积极向省广电局和国家广电总局推优，推动精品节目、栏目不断涌现。

——**安全播出得到新保障。**深入实施“安全播出”工程，全力确保安全播出，守住底线、筑牢

防线。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智慧化监管体系构架基本搭建，形成监测监管方式向跨业务、跨网络、跨平台、跨终端的“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全天候”迈进，确保内容安全、播出安全、网络安全、信息安全。

——**科技创新拓展新业态。**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行业深度整合，并广泛应用，广播电视技术迭代升级，主流媒体融合传播网、数字传播网、基础战略资源网建设与全省广电同步发展，在向用户提供高质量视听服务的同时，智慧广电新业态在政用、民用、商用领域不断拓展，并赋能千行百业数字化、智慧化。

——**产业发展注入新活力。**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市场秩序持续健康发展。专业队伍人才培养机制不断优化。智慧广电在全市数字经济总体战略中的地位作用进一步凸显。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产业结构和布局更加优化、产业体系进一步升级、营商环境进一步提升。

——**媒体融合向纵深发展。**意识形态阵地管理水平 and 能力明显提升，广播电视主流媒体喉舌作用得到进一步强化。新媒体深度融合、一体化发展取得实质性成效。打造临沧传播矩阵，重点推动打造2至3个有影响的区域性新型网络传播平台、3至5个有实力的市级广播电视媒体融合平台样板。新型传播平台建设、全媒体人才培养取得明显成效，主流舆论引导能力、精品内容生产能力、信息服务聚合能力得到提升。在流程优化、平台再造、岗位管理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突破，实现融为一体、合而为一。逐步建立以内容建设为根本、先进技术为支撑、创新管理为保障的全媒体传播体系。

### 四、主要任务

#### （一）推动公共服务提质增效，满足人民群众需求期待

聚焦农村和边境广播电视信号传输覆盖，统筹有线、无线、卫星三种覆盖方式，围绕补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公共服务短板，保障边疆少数民族群众看电视听广播的基本权益，提升边疆少数民族地区

广播电视公共服务的覆盖面和适用性。

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广播电视网络中的部署和应用，向互联互通、宽带交互、智能协同发展，推动广播电视网成为智慧城市、智慧乡村的核心承载网络，实现广播电视人人通、移动通、终端通。加强广播电视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进一步完善广播电视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和机制创新。全面完成国家广播电视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工作，完善边疆民族地区广播电视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和体系。落实广播电视基本公共服务国家标准，提供残疾人广播电视供给。推动中央、省、市、县（区）广播电视节目数字化、高清化无线覆盖，不断优化地面数字电视覆盖网络。推动边境高山无线发射台站建设，保障直播卫星地面接收。推进少数民族语广播电视节目服务，提升少数民族语节目译制和传播能力，拓宽少数民族群众收听收视渠道。加快应急广播体系建设，按照“统一规划、安全可靠、资源整合、

平战结合、融合发展”的原则，以行政村全覆盖为基本，结合边境实际，实现20户以上自然村、抵边自然村（组）、口岸（通道）、警务站、联防所等应急广播主动发布终端全覆盖，延伸覆盖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防灾避险移民搬迁集中安置点。统筹利用现有公共户外大屏、“大喇叭”等公共设施资源，采取部署对接适配器等方式，推动商场、校园、医院、机场、汽（火）车站、地铁站、热点景区、救灾避难场所等人员密集区域的公共广播系统与应急广播系统对接，发挥好应急广播在政策宣传、社会动员、风险预警、应急处置等方面的作用。建立多部门共同运行维护经费保障机制，通过应急广播开展日常宣传、服务等活动的部门应提供必要的应急广播运行维护经费。推动民族自治县有线高清交互数字电视机顶盒推广普及，不断提高广播电视网络的承载和支撑能力。

专栏1 公共服务提质增效工程

1.1国家广播电视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沧源自治县

政策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印发〈关于加强广播电视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广电发〔2020〕1号），《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关于在云南省开展广播电视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工作的批复》（广电办函〔2020〕163号）和《云南省广播电视局关于印发广播电视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方案的通知》（云广发〔2020〕282号）。

建设内容：1.提升公共服务标准。完成“中央台12套、省台4套、州市台2套、县台1套”电视节目的无线数字化覆盖。村级广播器材（含应急广播）每天转播、播报时长不少于1小时。2.增加民语节目供给。县级少数民族语言广播、电视节目每周首播时长不少于2.5小时。推进省台民语频率、市级民语译制中心与县级融媒体中心共享片源。鼓励县级民族语译制中心建设。3.加快节目融合传播。依托县级融媒体中心，推进本地节目实现广播、电视、网站、微博、微信、APP等多途径传播、多终端呈现。在民族节日等重大活动期间，运用网络直播等方式，拓展民族文化传播边界。4.统筹基层文化服务中心和个体服务网点布局，形成“乡镇有服务网点、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有代办点、村民小组有代办员”的三级服务体系。5.网点统一悬挂标识，在手机地图APP中注册登记。统一确定并公开免费服务项目、收费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服务结果通过用户扫码进行数字化评价。6.缩短服务周期。村代办点配备户户通备机，能够在故障发生24小时内完成设备更换，恢复用户收视。村组代办员具备更换户户通备机备件能力，会使用卫管中心微信公众号开展自助服务。7.扩大无线覆盖区域。加快边境一线、偏远山区等有线未通达地区的无线补点覆盖，重点保障好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群众免费收视，落实“搬迁入住第1年收视费全额减免”政策。

专栏1 公共服务提质增效工程

8.延伸应急广播网络。完成地质灾害隐患点、大型自然村和抵边警务室、口岸、通道的应急广播覆盖，形成广电、应急、海关、边检等多部门共享共用的宣传网络。推进应急广播体系与县级融媒体中心有效对接，充分运用县级融媒体内容资源提供服务。9.推广高清户户通。推广第四代北斗高清户户通不少于300户。10.推进台站自动化管理。充分运用自动化系统，通过远程控制等方式对县、乡（镇）台站设备进行日常管理，逐步实现“有人留守，无人值班”的管理模式。11.加强网点绩效考核评价。制定乡（镇）服务网点绩效评价办法，明确绩效目标和奖惩措施，强化责任约束，强化结果运用，以绩效考核标准化促进公共服务质量提升。12.强化应急广播安全管理。推进应急广播系统与应急、气象、地震等部门的信息对接和系统适配。在系统安全、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三个方面严格落实等级保护标准。13.加强本级财政保障。将村村通、户户通、村广播器材、应急广播的运行维护资金和少数民族语节目译制制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保障范围，试行“省统、州（市）管、县（区）用”的资金管理模式。14.加强基层人员配备。统筹县级融媒体中心人力资源，强化公共服务岗位的人员配备。在乡村层面，为每个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配备1名兼职人员。15.改善基础设施条件。依托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村民小组活动场所设置服务代办点；加强乡（镇）发射转播台机房与文化站办公用房的共享共用。

建设年限：2020年至2021年。

投资概算：概算总投资320万元，其中省级100万元、市级配套20万元、县级自筹200万元。

效益分析：通过开展广播电视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优化资源配置、规范服务流程、提升服务质量、明确权责关系、创新治理方式，全方位、高标准建立具有临沧边疆民族特色的广播电视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在标准引领、内容供给、网点优化、智慧管理、财政保障、绩效约束等方面形成示范模式，推动广播电视基本公共服务覆盖全民、兜住底线、均等享有，为全国、全省提供可复制推广的临沧经验做法和方案选择。

1.2广播电视基本公共服务建设项目

（一）残疾人文化服务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临沧融媒体中心新闻社

政策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宣传部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1年版）〉的通知》（发改社会〔2021〕443号）。

建设内容：按照《国家通用手语常用词表》，在临沧市电视台临沧本地节目中开设手语节目或加配字幕，提供有字幕或手语的节目，并通过有线电视、无线发射和入户接收。

建设年限：2021年至2022年。

投资概算：概算总投资15万元。

效益分析：项目建成后，可为残疾人提供“看的懂”的电视节目，保障残疾人享受基本广播电视公共服务权益，充分体现广播电视公共服务人群均等化。

（二）广播电视节目无线数字化覆盖项目

1.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数字化覆盖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8县（区）

政策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宣传部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1年版）〉的通知》（发改社会〔2021〕443号）。

**专栏1 公共服务提质增效工程**

建设内容：在全市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数字化补点台站未覆盖的临翔区3个乡（镇）、云县9个乡（镇）、凤庆县8个乡（镇）、永德县7个乡（镇）、镇康县3个乡（镇）、耿马自治县5个乡（镇）、沧源自治县7个乡（镇）、双江自治县3个乡（镇），建设45个乡（镇）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数字化覆盖补点站，每个补点站机房面积不少于20平方米，配置90部50瓦发射系统和45套天馈系统，通过无线覆盖的方式，无偿提供中央12套数字电视节目。

建设年限：2021年至2025年。

投资概算：概算总投资3150万元，争取国家补助3150万元。

效益分析：项目建成后，能有效提高中央广播电视节目的覆盖率，完成国家公共服务标准任务，提高中央广播电视节目供给数字化、高清化，提升广播电视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

**2.省级广播电视节目无线数字化覆盖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8县（区）

政策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宣传部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1年版）〉的通知》（发改社会〔2021〕443号）。

建设内容：整合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数字化覆盖补点站，在全市8县（区）75个乡（镇）建设省级广播电视节目无线数字化覆盖补点站，配置75部50瓦发射系统和75套天馈系统，通过无线覆盖的方式，无偿提供省级4套或5套数字电视节目。

建设年限：2021年至2025年。

投资概算：概算总投资5250万元，争取省级补助5250万元。

效益分析：项目建成后，能有效提高省级广播电视节目的覆盖率，完成国家公共服务标准任务，提高省级广播电视节目供给数字化、高清化，提升广播电视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

**3.边境县自治县广播电视无线发射台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迁建）

建设地点：镇康县、耿马自治县、沧源自治县、双江自治县

政策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宣传部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1年版）〉的通知》（发改社会〔2021〕443号）。

建设内容：在镇康县小光山，耿马自治县尖山，沧源自治县湖广山、公满旗山，双江自治县忙糯新建（迁建）5座300瓦广播电视高山无线骨干台站，建设机房及技术用房600平方米，发射铁塔5座，防雷接地、节传系统5套，发射系统、天馈系统5套及饮水、安防等配套设施。

建设年限：2021年至2025年。

投资概算：概算总投资1500万元（每个台站300万元），争取国家补助1200万元，地方自筹300万元。

效益分析：项目建成后，能有效提高沿边地区广播电视节目覆盖，强化沿边地区意识形态宣传阵地，抵御境外文化渗透，助推全市强边固防和沿边小康村建设。

**4.新一代北斗高清直播卫星地面接收设备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8县（区）

政策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宣传部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1年版）〉的通知》（发改社会〔2021〕443号）。

建设内容：全市8县（区）有线电视未通达农村地区群众或生活困难群众安装10000户新一代北斗高清直播卫星地面接收设备。

专栏1 公共服务提质增效工程

建设年限：2021年至2025年。

投资概算：概算总投资500万元，争取国家补助100万元，省级补助40万元，市级配套20万元、县（区）配套40万元，群众自筹300万元。

效益分析：项目建成后，可替换早期实施的标清或故障的“村村通”“户户通”卫星接收设备，保障边远地区群众和困难群众享受收听收看广播电视基本权益，提升广播电视节目高清化水平，免费提供不少于70套高清电视节目和40套高清广播节目服务。

（三）少数民族语节目译制能力提升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耿马自治县、沧源自治县、双江自治县

政策依据：习近平总书记对云南建设“民族团结示范区”发展定位，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宣传部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1年版）〉的通知》（发改社会〔2021〕443号）。

建设内容：依托耿马自治县、沧源自治县、双江自治县融媒体中心，建设3个民族自治县少数民族语译制中心（工作站），改造录音室，配备录制系统、采集系统、编辑系统、储存系统等设备，译制少数民族语广播电视节目，并通过有线、无线等方式传输覆盖。

建设年限：2021年至2025年。

投资概算：概算总投资360万元，争取国家补助288万元、省级补助32万元。其中耿马自治县160万元（国家补助128万元、省级补助32万元）、沧源自治县100万元（国家补助80万元、省级补助20万元），双江自治县100万元（国家补助80万元、省级补助20万元）。

效益分析：项目建成后，能有效提供少数民族语言节目供给，将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译制为少数民族群众最熟悉的语言进行宣传，提高少数民族群众感情认同、贴近少数民族群众生活，促进少数民族地区稳定、民族团结、经济发展，服务民族团结示范区建设。

1.3应急广播体系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市广播电视局及8县（区）

政策依据：《全国应急广播体系建设总体规划》（新广电发〔2017〕236号）、《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实施老少边及欠发达地区县级应急广播体系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广电办发〔2021〕161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全省应急广播体系建设的意见》（云政办发〔2022〕5号）。

建设内容：整合全市现有的416个村级广播室和8县（区）融媒体中心资源，按照“自然村全覆盖，边境哨所全覆盖，避难场所全覆盖”的目标，新建1个市级指挥平台、7个县（区）级平台、67个乡（镇）平台、850个行政村平台、6926个应急终端（含85个应急避难场所和沧源自治县延伸覆盖231个自然村终端）。同时，各应急广播平台遵循统一的数据格式和接口标准，纵向与省级应急广播平台对接，横向与公安、教体、应急、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住建、卫生、林草、气象、地震、消防等相关行业预警信息发布系统连通，助力提升社会公众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助能力。

建设年限：2021年至2025年。

投资概算：概算总投资6222万元，争取国家补助6222万元。

效益分析：项目建设后，可在发生重大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公共卫生与社会安全等突发公共危机时，第一时间把灾害消息或灾害可能造成的危害信息传递给群众，让人民群众在第一时间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情，应该怎么应急、避险，将社会公共资源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降到最低。同时，可作为意识形态宣传阵地，更好的发挥广播电视是党委、政府“喉舌”的作用。

**专栏1 公共服务提质增效工程**

**1.4 民族自治县有线高清交互数字电视机顶盒推广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耿马自治县、沧源自治县、双江自治县

政策依据：《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实施民族地区有线高清交互数字电视机顶盒推广普及项目有关事项的通知》（广电办发〔2021〕160号）。

建设内容：对耿马自治县、沧源自治县、双江自治县三个少数民族自治县使用的9474户单向机数字电视用户进行更换升级为高清交互机顶盒或集成高清交互功能的智能终端。其中耿马3935台、双江3430台、沧源2109台。

建设年限：2021年至2025年。

投资概算：概算总投资374.33万元。争取国家补助94.74万元，企业自筹279.59万元。

效益分析：项目建成后，能有效满足少数民族群众对高清、交互、宽带等业务的需求，推动全市少数民族地区双向有线电视网络整合和广电5G建设一体化发展、促进行业转型升级。

**（二）坚持以服务人民为中心，持续打造时代精品力作**

加强内容生产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大精品内容供给，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创作生产传播全过程。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创作导向，深入实施新时代精品工程，全面实施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创新创优行动。聚焦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和重要时间节

点，做好重大主题宣传报道和专题节目栏目建设。

深度挖掘临沧特色资源，推动和扶持具有民族特色的自然风物、优秀传统文化、民族团结等题材的精品选题创作。推动频率、频道节目（栏目）专业化、对象化，全面提升广播电视节目质量，精心打造广播电视及网络视听品牌，营造浓厚的宣传舆论氛围。

**专栏2 精品力作创新创优工程**

**2.1 打造视听节目精品项目**

做好重点广播电视作品选题规划引导，建立项目台账，做好项目跟踪管理。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作品的策划、创作和播出，突出先进典型、成功经验、乡村变化等主题内容，与决胜全面小康、决战脱贫攻坚作品顺畅衔接。深化广播电视媒体“头条”建设和网络视听新媒体“首页首屏首条”建设，积极推进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创作、评审和展播工作，依托“司岗里狂欢节”“临沧边交会”“亚洲微电影艺术节”等重大节会，创作生产更多制作精良、原创性强、充满正能量、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短视频、微电影、公益广告、电视纪录片、专题片等作品，以重点突破带动整体发展，推出更多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的精品力作。

**2.2 搭建扶持平台项目**

深入实施“新时代精品”工程，聚焦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等重大选题，突出临沧边疆、民族特点，围绕“党的光辉照边疆、边疆人民心向党”，依托市级广播电视新闻、节目、作品阅评机制，搭建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精品扶持平台，评选优秀原创作品，鼓励作品创作生产，提升精品数量和质量。

**（三）强化安全播出保障能力，提高智慧监测监管水平**

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安全生产法》《消防

法》《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按照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印发的《全国广播电视与视听新媒体监测监管总体发展规划（2019年—2025年）》（广电发〔2019〕1号），建设中央、省、州（市）、县广播电视与视听新媒体监测监管管理体系、业务体系、技术体系。充分运用大数据、

云计算、人工智能、5G、区块链等先进技术，推进监测监管系统的网络化、智能化、协同化。到“十四五”末，基本建成覆盖全市的互联互通、可管可控、智能协同、高效精准的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一体化智能化监测监管体系，构建适应新技术发展的立体化的信息安全防护体系。加大对IPTV、OTT以及网络短视频等视听新媒体、新业态、新服务的监管。

打造“规范化、标准化、智慧化”美丽台站，

开展技术质量监测、视听新媒体监管、节目监管、安全播出监管、网络安全监管等，突出“软件”建设，严格落实广播电视行业规范和技术标准。健全和完善媒体监管、节目审查、安全播出、台站管理、设施设备维护管理等制度，规范基础设施建设、设备配置、技术标准、应急处置、运行维护等操作流程，强化制度标准化、强制力和约束力，推动广播电视公共服务向标准化推进、规范化运行。

### 专栏3 安全播出升级工程

#### 3.1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一体化智能化监测监管体系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续建

建设地点：市广播电视局及8县（区）广播电视局

政策依据：按照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印发的《全国广播电视与视听新媒体监测监管总体发展规划（2019年-2025年）》（广电发[2019]1号），建设健全中央、省、州（市）、县广播电视与视听新媒体监测监管管理体系、业务体系、技术体系，开展技术质量监测、视听新媒体监管、节目监管、安全播出监管、网络安全监管等5方面，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安全生产法》《消防法》《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

建设内容：搭建“1+4+8+16+32+X”的监管架构，1为市级监测监管平台（含移动黑广播侦测等），4为有线电视、移动、电信、联通广播电视传输服务单位，8为八县（区）局监测监管平台，16为市内播出机构、无线发射台数量，32为中央无线补点台站数量，X为本地节目补点台站数量。建设数据机房、监测大厅、监测屏、监测控制系统、画面云显示指挥调度、事故自动分析、预警、处置等系统，发射设备运行情况回传设备、站点基础设施修缮、发射设备更新、监测信号回传等。

建设年限：2021年至2025年。

投资概算：概算总投资7700万元，争取国家补助6160万元、省级补助1540万元。

效益分析：项目建成后，能实现有线、无线、IPTV等广播电视节目监测监管，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监测监管，移动侦测黑广播、覆盖、干扰等，实现信息内容和传输渠道共建、共享、共用、共通。对任何有可能危及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的无意或恶意干扰、插播、停播等行为进行及时、准确地监测，快速地反映，迅速通知被干扰的播出机构，高效地降低事故的影响范围、影响时间，保障社会安全，创建和谐社会。项目的建设符合对广播电视及网络视听新媒体节目等监测监管的总体要求，符合广播电视行业发展的需要，能有效保证广播电视阵地安全、政治安全和舆论安全的重要保障，对把握正确导向、确保广播电视安全播出具有重要意义。

#### 3.2“三化美丽”台站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续建

建设地点：8县（区）

政策依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广播电视行业行业标准》等法律法规。

**专栏3 安全播出升级工程**

建设内容：建设“9+32+X”，9为全市发射台站，32为中央无线补点台站，X为本地节目补点台站，主要以推进9座发射台站及32座补点转播台“规范化、标准化、智慧化”美丽台站建设，打造市、县、乡三级标杆示范台站。建设广播电视无线发射台站独立机房，完善附属设施，提升台站运行环境。规范台站管理运维流程，建立全市广播电视发射转播台智能化管理系统，推进远程自动化控制系统、台站信息化管理系统的建设，开展调频和地面数字电视无线覆盖质量评估试点建设，推进AI、大数据等技术在无线发射台站智慧运维系统中的应用，提升广播电视安全播出和维护管理能力。

建设年限：2021年至2025年。

投资概算：预算总投资5900万元，争取国家补助4720万元，省级补助1180万元。

效益分析：项目建设后，能有效提高广播电视高质量覆盖。推动全市广播电视高山无线发射台站规范化、标准化、智慧化、美丽台站建设，全面提升全市广播电视公共服务的管理水平、治理能力和安全播出。

**（四）科技引领行业迭代升级，推动智慧广电业态创新**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打造智慧广电网络”的重要指示精神，《云南省“十四五”智慧广电发展规划》，以科技创新催生智慧广电新服务、新业态，建立健全“广播电视+政务、民用、商用”模式，形成广播电视与各行业融合新格局，紧紧抓住全国一网整合和广电5G建设一体化发展机遇，加快全市广电5G网络规划和建设，通过实现低频+中频+高频的协调覆盖，满足5G业务的多样化需求，发挥自有700兆赫兹频段广覆盖、部署

快、成本低等特点，以5G三大应用场景为导向选择独立组网模式，力争行政村实现广电5G网络全覆盖。

加快智慧广电体系建设，推动数据融通，提升智能化运营水平，聚焦广播电视与互联网系统的融合贯通，加强智慧广电运用创新，为全市社会经济发展赋能。重点打造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智慧广电固边工程、广电云等项目。推进智慧广电在智慧城市、智慧政务、智慧党建等领域的深度合作，助力“数字临沧”发展战略。

**专栏4 智慧广电建设工程**

**4.1智慧广电固边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镇康县、耿马自治县、沧源自治县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2021—2025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工程实施方案》（发改社会〔2021〕581号）《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智慧广电固边工程试点建设的批复》（广电函〔2021〕130号）《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落实国家“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涉及云南事项的通知》（云办通〔2021〕40号）《云南省智慧广电固边工程实施方案》

建设内容：按照国家广电总局建设“广播电视传输网络、智慧广电公共服务管理平台、专用文化信息服务平台”要求，建设镇康县、耿马自治县、沧源自治县10个抵边乡（镇）、42个行政村、3个边境口岸、166个边防哨所（检查站）广播电视网络，广电光缆进村入户延伸10000户；建设边境三县42个行政村全媒体信息室，县、乡（镇）、村三级会议系统，3个边境口岸一口岸一屏等服务边境专用信息化系统。先期在沧源自治县开展“智慧广电固边”工程试点，后续建设镇康县、耿马自治县。

建设年限：2021年至2025年。

投资概算：概算总投资4500万元。争取国家补助3600万元，地方自筹900万元。

#### 专栏4 智慧广电建设工程

效益分析：项目建成后，能有效促进智慧广电业务在服务基层政务管理、公共服务、边防建设和治安消防监控管理中的应用，提供远程医疗、教育培训、公共文化、数据专网、公共安全、应急调度、扶贫电商等多种融合业务，提高政府信息发布和应急能力，助力强边固防工作大局。

##### 4.2广电5G网络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8县（区）

政策依据：《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信息通信行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建设内容：根据国家、省关于广电5G的总体规划，利用700MHz频段无线传输低成本、覆盖广、抗干扰强的优势，在全市范围内建设813个广电5G基站，在重点区域进行4.9GHz频段的广电5G信号补充覆盖。

建设年限：2021年至2025年。

投资概算：概算总投资3.252亿元。企业自筹3.252亿元。

效益分析：项目建成后，将成为支撑数字经济发展的新型基础设施，推动服务数字城市、数字经济、“物联网”等方面场景应用和生态链建立。并将在促销费、助升级、培植经济发展新动能方面发挥作用。

##### 4.3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8县（区）

政策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共云南省委宣传部 云南省文明办关于深入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

建设内容：搭建新时代文明实践大数据中心市、县（区）云平台，运用移动互联网、大数据、云平台等新技术手段，建立新时代文明实践发布、宣传、管理、展示、交流为一体，网上、网下同频共振、中心站所联动贯通、需求供给无缝对接、有效服务群众零距离的大叔级平台。

建设年限：2021年至2023年。

投资概算：概算总投资460万元。争取国家补助300万元，市、县自筹160万元。

效益分析：项目建成后，一是实现服务资源的数字化。利用数字技术，围绕实现理论宣讲、教育服务、文化服务、科技与科普服务、健身体育服务等五大平台，省、州（市）、县（区）分别整合服务资源，以线上+线下的方式，精准提供资源服务。二是提升文明实践活动的生命力。云平台对实践中心、所、站等组织提供差异化功能，提升基层应用的生命力；利用电脑、电视、手机等终端服务不同的使用对象，适配不同的应用场景，提升用户使用的生命力；配合相关的宣传工作，提升服务政府的生命力。

##### 4.4广电云平台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政策依据：《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

建设地点：中国广电临沧市分公司

建设内容：依托省级智慧云平台，建设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信息技术与市、县（区）广播电视有线网络技术相融合，打造“两中心、两平台、一体系”云服务平台，形成电视、电脑、手机等终端的多屏联动应用。

建设年限：2021年至2025年。

投资概算：概算总投资200万元。企业自筹200万元。

效益分析：项目建成后，能结合云平台、大数据，为党委、政府提供网络信息建设个性化定制开发，在乡村振兴、公共安全、疫情防控、基层治理和文化生活等方面，提供电子政务、智慧党建、智慧社区、智慧交通、智慧教育、智慧医疗等云服务，助力数字临沧建设。

(五)完善广电行业治理体系，优化产业发展结构布局

坚持立改废释并举，完善行业法规制度体系，综合运用行政、经济、法律、科技等手段，提高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水平。完善联合惩戒机制，持续整治低俗庸俗媚俗问题，抵制低俗之风，确保宣传导向正确、格调健康。依法查处非法销售安装使用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擅自设立有线电视传输网络行为，依法依规开展IPTV等视频业务领域的专项整治。深化“放管服”工作，持续推动“双随机、一公开”制度，进一步落实执法主体、执法依据、执法程序、处罚标准、执法监督和执法责任等，实现机制统一化、标准化、流程化，重要节点可控化及处置重大突发和敏感事件优先化。

优化广电产业结构布局，围绕媒体融合发展形势，推动投融资资本、社会资本与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产业资源相结合，建立适合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发展的多样化、多元化投融资体系。培育

媒体融合市场主体，形成集聚效应，打造集视听产品制作传播、智能网络传输、智能终端接收、媒体融合服务为一体的全链条视听产业。推动广播电视与其它行业领域共建、共享，多元共治，加快广播电视与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新兴网络业态的集成创新，推动广播电视机构与互联网企业、科技企业在技术、平台、服务等方面多方位开展合作的新模式，实现优势互补、共同发展。

创新政治思想教育和专业技能培训，加大对行业从业人员的马克思主义新闻观教育和新媒体新技术新业务知识的培训力度，在全行业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马克思主义新闻观、职业精神和职业道德等专项教育，不断增强脚力、眼力、脑力、笔力，努力打造一支政治过硬、本领高强、求实创新、能打胜仗的广电工作队伍。加大对广电中高端人才的扶持力度，加强广电服务队伍建设，完善多层次人才梯队建设。进一步加强对专业岗位的管理，严格执行关键岗位持证上岗制度，全面完善人才评价机制，更加注重专业实绩。

专栏5 行业治理及产业发展工程

5.1产业发展推进项目

重点培育一批主业突出，对行业具有带动作用的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企业，引导和发展一批有特色的中小微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企业。主动融入新一轮科技和产业革命，充分发挥体制机制和政策环境优势，吸引更多有实力的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机构落户临沧。

5.2人才队伍引进与培养项目

加强专业人才引进与培养，实施重点人才培养工程，努力形成人尽其才、人才辈出的生动局面，切实留住现有人才，更好地吸引外来人才。打造一批专业素质强的人才，提高临沧市广电行业的专业技术水平，形成科学合理、后备力量充足、充满活力的人才梯队。分期分批对相关机构的负责人、业务骨干进行培训，重点培养新技术应用、文化传播、媒体融合、采编制作、视听技术、监测监管等领域的专业人才，以及特殊技能型人才、复合型人才。围绕提升业务能力，举办针对加强基层广电服务的各类培训建立健全培养、选拔、激励机制，量身设计打造更多针对性强的培训课程、见习项目、锻炼机会，为行业持续发展不断注入新鲜血液。

5.3加强职业资格管理和岗位准入

进一步加强广播电视编辑记者和播音员主持人职业资格管理，完善网络视听从业人员管理，规范从业队伍和从业秩序，完善网络视听从业人员职业资格管理。健全人才评价体系，推进职称评审与专业技术人才继续教育制度衔接。

**(六) 加快推动媒体深度融合，构建主流舆论宣传格局**

贯彻落实习近平关于“打造智慧广电媒体”重要指示精神，牢牢把握正确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深化“头条”“首页首屏首条”建设，突出做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宣传报道、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宣传阐释，实施市级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打造“云媒体计算中心”，做强做优新闻舆论宣传主流媒体。

适应分众化、差异化传播趋势，坚持全媒体建设一体发展，坚持移动优先，坚持传统媒体与新媒体同频共振，优化全媒体流程，以新技术引领驱

动融合发展，积极挺进互联网主战场，推动广播电视和新兴媒体的全方位融合，不断探索融合发展路径，利用网络化、云端化，推进市级主流媒体的建设，积极运用新兴传播渠道，综合运用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等，增强针对性和实效性，占领新兴传播阵地，实施全媒体主题宣传传播项目，打造新型主流媒体集团，加快构建舆论引导新格局。

习近平总书记对云南“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发展定位。加强中缅两国文化合作交流，推动媒体对外传播能力建设，努力传播当代中国价值观念、展示中华文化独特魅力、提高国际话语权。着力提升临沧影响力。

**专栏6 新时代舆论引导能力提升工程**

**6.1 市级融媒体中心综合业务平台建设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临沧融媒体新闻社

政策依据：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设“智慧广电媒体”的重要指示精神。

建设内容：整合临沧融媒体新闻社内容资源和技术优势，聚合已有资源、第三方节目和资讯及各类图文、视音频等多种内容来源，配置数字化、高清化的采编播设备、译制设备及新媒体设备。

建设年限：2021年至2025年。

投资概算：概算总投资500万元，争取国家补助400万元，自筹100万元。

效益分析：项目建成后，能加快媒体自身融合发展步伐，满足互联网、手机电视、微信、微博、OTT等发布渠道，可形成统一资源调配、系统规模的伸缩、流程灵活可控的新媒体格局，实现媒体融合的多源汇聚、共平台生产、多渠道发布、数据运营以及创新业务开展，全力打造有影响力的媒体平台。

**6.2 市级“融媒体云计算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临沧融媒体新闻社

政策依据：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设“智慧广电媒体”的重要指示精神。

建设内容：建设市级融媒体指挥平台、市县区融媒体联合平台、市级融媒体对外推介平台、市级融媒体对缅传播平台“四个平台”，集成指挥调度中心、线索汇聚、新媒体生产、融媒体传播矩阵、融媒体智能运营、直播云服务、智能云媒资管理系统、舆情监测、综合服务、媒体AI智能服务等媒体云计算中心系统平台。

建设年限：2021年至2025年。

投资概算：概算总投资6250万元。争取国家补助500万元，自筹1250万元。

效益分析：项目建成后，可对全市重大、突发新闻进行多渠道融合指挥，实现文字、图片、短视频快速回传和刊播；可对市、县（区）基础性海量信息资源形成集数据存储、整合、备份为一体，实现数据共享；可最大化向中央、省级媒体提供快捷信息资源，提升临沧对外形象宣传推介力度。

**6.3 广播电视对外传播建设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临沧融媒体新闻社

## 专栏6 新时代舆论引导能力提升工程

政策依据：习近平总书记给沧源县边境村老支书们重要回信“守好神圣国土”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对云南“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发展定位。国家广电总局、省广电局关于广播电视“走出去”和省委、市委关于强边固防要求。

建设内容：配置数字化、高清化的采编播设备、译制设备及新媒体设备和软件，开办《临沧新闻联播（缅、佤语版）》栏目，每周制作播出期（每期20分钟），并通过参与“东南亚电视艺术周”“亚洲微电影艺术节”等相关文化活动展播，加强中缅两国文化交流合作。

建设年限：2021年至2025年。

投资概算：概算总投资1200万元，争取国家补助800万元，自筹120万元，向社会融资280万元。

效益分析：项目建成后，能不断加强中缅两国文化交流，满足边境地区缅（佤）族群众的精神文化需求，增进两国人民的友好往来，增进两国之间的友谊；能抵制境外文化渗透，维护边疆稳定，边境安全，维护国家领土完整；能推动主流媒体对外传播能力，努力传播当代中国价值观念、展示中华文化独特魅力、提高国际话语权，讲好中国故事、传播好中国声音。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切实加强党对意识形态的绝对领导，坚持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原则，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贯彻党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的要求，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云南“三个发展定位”和习近平总书记8月重要回信精神贯穿到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高质量创新性跨越式发展全过程、各方面，更高、更强、更活的抓基层党组织建设，以高质量党建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临沧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障。落实领导责任制和工作责任制，明确工作目标、责任和步骤，以时间表、路线图形式压实责任，做到认识到位、人员到位、措施到位、推进到位，确保本发展规划各项工作真正落到实处，取得实效。严格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和对云南“生态文明示范区”的发展定位，加强与发改、财政、工信、自然资源、环保、林草等部门沟通协调，严格程序审批和流程规范。

**（二）资金保障。**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八月回信”“建设好美丽家园、维护好民族团结、守护好神圣国土”精神，省委、省政府临沧现

场办公会建设“乡村振兴示范区、兴边富民示范区、国家可持续发展示范区”要求，加大政策创新和执行落实力度，发挥好政策扶持激励和引导调控作用，保障“十四五”规划顺利推进。积极争取国家、省战略性新兴产业、科技重大专项、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建设及设施建设等专项支持。各县（区）广电局要积极推动“十四五”规划重点项目建设，将重点任务和项目的经费保障落细落实，从制度设计、协调机制的建立角度，争取当地党委、政府支持，确保工作有序推进。

**（三）创新机制。**落实国家、省大数据战略要求，大力推进视听行业大数据体系建设，深入实施“移动优先”战略和“智慧广电”工程建设，整合相关资源，加强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技术保障。着力推进科技人力资源、基础科技环境、科技应用支撑领域建设，完善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科技应用体系。

**（四）绩效评价。**完善规划评估机制，实行严格的绩效评价、督查督办制度，确保本规划贯彻落地。市广播电视局每年会同有关部门协调引入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工作落实和公众满意度测评，对各县（区）广电局工作实行绩效评价。

附件：临沧市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十四五”重点规划建设项目表

附件

## 临沧市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十四五”重点规划建设项目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年限	建设地点	主要内容	概算总投资	资金筹措			
						国家补助	省级补助	市县(区)自筹	企业自筹
	合计			共13个重点建设项目	76421.33	31949.74	8142	3050	33279.59
一	国家广播电视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项目	2021	沧源自治县	建设供给、服务、建设、管理、保障广播电视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 15项任务, 20项指标。	320	0	100	220	0
二	广播电视公共服务建设项目	2021—2025	临沧融媒体新闻社及8县(区)	落实《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1年版)》涉及广播电视残疾人文化服务、收听广播、观看电视、少数民族文化服务四项清单。	10275	4653	5282	300	0
(一)	残疾人文化服务项目	2021—2022	临沧融媒体新闻社	在临沧市电视台临沧本地节目中开设手语节目或加配字幕, 提供有字幕或手语的节目, 并通过有线电视、无线发射和入户接收。	15	15	0	0	0
(二)	广播电视节目无线数字化覆盖项目	2021—2025	8县(区)	建设45个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数字化覆盖补点站, 75个省级广播电视节目无线数字化覆盖补点站。新建(迁建)5座300瓦高山无线发射骨干台站。	9900	4350	5250	300	0
1	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数字化覆盖项目	2021—2025	8县(区)	建设45个乡镇(镇)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数字化覆盖补点站, 每个补点站机房面积不少于20平方米, 配置90瓦发射系统和45套天馈系统, 通过无线覆盖的方式, 无偿提供中央12套数字电视节目。	3150	3150	0	0	0
2	省级广播电视节目无线数字化覆盖项目	2021—2025	8县(区)	在全市8县(区)75个乡镇(镇)建设省级广播电视节目无线数字化覆盖补点站, 配置75部50瓦发射系统和75套天馈系统, 通过无线覆盖的方式, 无偿提供省级4套或5套数字电视节目。	5250	0	5250	0	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年限	建设地点	主要内容	概算总投资	资金筹措			
						国家补助	省级补助	市县(区)自筹	企业自筹
3	边境县自治县广播电视无线发射台建设项目	2021—2025	镇康县、耿马自治县、沧源自治县、双江自治县	在镇康县小光山、耿马自治县尖山，沧源自治县湖广山、公满旗山，双江自治县忙糯新建（迁建）5座300瓦广播电视高山无线骨干台站，建设机房及技术用房600平方米，发射铁塔5座，防雷接地、节传系统5套，发射系统、天馈系统5套及饮水、安防等配套设施。依托耿马自治县、沧源自治县、双江自治县融媒体中心，建设3个少数民族语译制中心（工作站），改造录音室，配备录制系统、采集系统、编辑系统、储存系统等设备，译制少数民族语广播电视节目，并通过有线、无线等方式传输覆盖。	1500	1200	0	300	0
(三)	少数民族语节目译制能力提升项目	2021—2025	民族自治县	新建1个市级控制平台、7个县（区）级控制平台、67乡（镇）平台、850个行政村平台、6926个应急终端（含85个应急避难场所和沧源自治县延伸覆盖231个自然村终端）。	360	288	32	0	0
三	应急广播体系建设项目	2021—2025	市级及8县（区）	对耿马自治县、沧源自治县、双江自治县三个少数民族自治县使用的9474户单向机数字电视用户进行更换升级为高清交互机顶盒或集成高清交互功能的智能终端。其中耿马自治县3935台、沧源自治县2109台、双江自治县3430台。	6222	6222	0	0	0
四	民族自治县有线高清交互数字电视机顶盒推广项目	2021—2025	民族自治县	建设1个市级监测监管平台，监测有线电视、移动、电信、联通广播电视传输单位、8个县（区）广播电视局和18市内播出机构、无线发射台，32个中央无线补点台站监测监管系统。	174.33	94.74	0	0	279.59
五	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一体化智能化监测监管体系建设项目	2021—2025	市级及8县（区）	建设全市9座发射台站及32座补点转播台台站独立机房，完善附属设施，推进远程自动化控制系统、台站信息化管理系统的建设和AI、大数据等技术在无线发射台站智慧运维系统中的应用，实现“规范化、标准化、智慧化”美丽台站，打造市、县、乡三级标杆示范台站。	7700	6160	1540	0	0
六	“三化美丽”台站建设项目	2021—2025	市级及8县（区）		5900	4720	1180	0	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年限	建设地点	主要内容	概算总投资	资金筹措			
						国家补助	省级补助	市县(区)自筹	企业自筹
七	智慧广电固边建设项目	2021—2025	镇康县、耿马自治县、沧源自治县	建设10个抵边乡(镇)、42个行政村、3个边境口岸、166个边防哨所(检查站)广播电视网络,光缆进村入户延伸10000户;建设边境三县42个行政村全媒体信息室,县、乡(镇)、村三级会议系统,3个边境口岸一口岸一屏等服务边境专用信息化系统。先在沧源自治县开展试点,后续建设镇康县、耿马自治县。	4500	3600	0	900	0
八	广电5G网络建设项目	2021—2025	8县(区)	利用700MHz频段无线传输低成本、覆盖广、抗干扰强的优势,在全市范围内建设813个广电5G基站,在重点区域进行4.9GHz频段的广电5G信号补充覆盖。	32520	0	0	0	32520
九	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项目	2021—2025	8县(区)	建立新时代文明实践发布、宣传、管理、展示、交流为一体,网上、网下同频共振、中心站所联动贯通、需求供给无缝对接、有效服务群众零距离的大叔级平台。	460	300	0	160	0
十	广电云平台建设项目	2021—2025	市广电网络公司	依托省级智慧云平台,建设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信息技术与市、县(区)广播电视有线网络技术相融合,打造“两中心、两平台、一体系”云服务平台,形成电视、电脑、手机等终端的多屏联动应用。	200	0	0	0	200
十一	市级融媒体中心综合业务平台建设项目	2021—2025	临沧融媒体中心新闻社	整合临沧融媒体中心内容资源和技术优势,聚合已有资源、第三方节目和资讯及各类图文、音视频等多种内容来源,配置数字化、高清化的采编播设备、译制设备及新媒体设备。	500	400	0	100	0
十二	市级“融媒体中心”云计算中心建设项目	2021—2025	临沧融媒体中心新闻社	建设市级融媒体指挥平台、市县区融媒体联合平台、全市融媒体对外推介平台、全市融媒体对缅甸传播平台“四个平台”,集成指挥调度中心、线索汇聚、新媒体生产、融媒体传播矩阵、融媒体智能运营、直播云服务、智能云媒资管理系统、舆情监测、综合服务、媒体AI智能服务等媒体云计算中心系统平台。	6250	5000	0	1250	0
十三	广播电视对外传播建设项目	2021—2025	临沧融媒体中心新闻社	配置数字化、高清化的采编播设备、译制设备及新媒体设备和软件,开办《临沧新闻联播(缅甸语版)》栏目,每周制作播出三期(每期20分钟),通过参与“东南亚电视艺术节”“亚洲微电影艺术节”等相关文化活动展播,加强中缅两国文化交流合作。	1200	800	0	120	280

## 临沧市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临政任〔2022〕9号

赵子杰 任临沧市行政学院院长；

张庆星 任临沧市公安局督察长；

赵学东 任临沧市公安局生态环境与食品药品犯罪侦查支队支队长（正处级）；

杨利华 任临沧市公安局生态环境与食品药品犯罪侦查支队副支队长（副处级）；

高光能 任临沧市公安局生态环境与食品药品犯罪侦查支队副支队长（副处级）；

李世兵 任临沧市民政局副局长；

肖文光 任临沧市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免去临沧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杨灿征 任临沧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免去临沧市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职务；

杨建荣 任镇康南捧河省级自然保护区管护局局长（事业管理六级），免去临沧市林业科学院（临沧市坚果科学技术研究院）院长职务；

杨玉春 任临沧市林业科学院（临沧市坚果科学技术研究院）院长（事业管理六级），免去镇康南捧河省级自然保护区管护局局长职务；

杨民强 免去临沧市人民政府研究室副主任职务。

# 大事记

4月1日 杜建辉主持全市优化营商环境暨市场主体培育视频会，赵子杰、牟洪操、王美荣参加。杜建辉主持临沧市总林长会议暨第一次林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全体会议，赵子杰在主会场参加、杨志厅在镇康分会场参加。杜建辉听取市气象局工作情况汇报。赵子杰参加全市可再生能源发展和电网规划建设协调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王美荣在临沧分会场参加全省疫情防控视频调度会议，并主持召开市级会议。杨志厅在镇康分会场参加全国、全省2022年城市排水防涝工作部署暨城市内涝治理培训视频会议。冯卫庆主持召开全市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突出问题整改工作专题会。

4月1日至6日 杨志厅在镇康县督导疫情防控工作。

4月2日 杜建辉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第4次集中学习，冯卫庆、李丕明、杨毅出席。赵子杰在临沧分会场参加全省旅游发展工作视频调度会议、全省固定资产投资视频调度会议。赵子杰主持召开全市疫情防控视频调度会议，王美荣参加。

4月3日 杜建辉在临沧分会场参加全省疫情防控视频调度会议，并主持召开市级会议，赵子杰、王美荣参加。

4月4日 杨志厅调研孟定南华糖业有限公司、沧源芒卡通道。

4月5日 赵子杰在临沧分会场参加全省疫情防控视频调度会议，并主持召开市级会议。

4月6日 杜建辉在临沧分会场参加全省一季度经济运行分析视频会议。杜建辉主持召开全市一季度专项债券、中央和省预算内资金拨付使用以及经济运行、重大项目调度会议，赵子杰参

加。杜建辉主持全市疫情防控和经济运行调度会议并讲话，赵子杰、沈熙、牟洪操、王美荣、杨志厅参加。王美荣主持召开疫情防控工作专题会议。杨志厅调研镇康工业园区大型隔离场所、新冠肺炎定点救治医院。

4月7日 杜建辉到省交通运输厅、省交投集团、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汇报衔接工作，与省建投集团和相关金融机构（工行省支行、建行省支行、中行省支行）会谈，赵子杰参加。王美荣在临沧分会场参加自然资源部打击“洗铜”盗采金矿专项整治行动部署视频会议和耕地保护有关工作部署视频会。杨志厅调研沧源自治县班洪乡南板村巨龙竹文化产业园。沈熙主持召开推进肉牛产业青贮饲料进口及落地加工工作专题会议。

4月8日 杜建辉到省林业和草原厅、省气象局汇报衔接工作，赵子杰、冯卫庆参加。杜建辉、赵子杰在昆明参加全省安全生产警示教育大会，杨志厅在沧源分会场参加。牟洪操陪同省民政厅领导在临调研。王美荣召开健康临沧行动推进会议。沈熙在昆明参加省交投集团召开的临翔至双江等3条高速公路审计整改推进协调会议。

4月8日至10日 杨志厅陪同昆明山林童话艺术中心指导组在沧源自治县调研。

4月11日 杜建辉出席2022年度市委议军会议暨市国防动员委员会全体会议并讲话，赵子杰、牟洪操出席。杜建辉到临翔区调研产业发展、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赵子杰、王美荣在临沧分会场参加全省疫情防控视频调度会议，赵子杰主持召开市级会议。

4月12日 杜建辉、王美荣、冯卫庆出席全市

安全生产工作会议暨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2022年度第四次集中学习。王美荣到市一中、市二中、市民中、市中医医院（佹医医院）、临沧职业学院项目建设点、市传染病医院项目建设点、市精神病专科医院调研疫情防控、校园安全、项目建设等工作。沈熙主持召开云南温商集团考察团赴临沧考察座谈会。

4月13日 杜建辉主持召开第五届市人民政府第6次常务会议、市政府党组2022年第5次会议，赵子杰、王美荣、冯卫庆、沈熙、杨毅出席，牟洪操出席常务会、列席党组会。杜建辉听取市文旅局、电信临沧分公司工作汇报。牟洪操主持召开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2022年第一次全体会议。

4月14日 杜建辉听取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工作情况汇报。牟洪操主持召开沧源自治县翁丁老寨原址重建工作专题会议。王美荣调研市自然资源规划局耕地保护存在问题整改工作。冯卫庆在临沧分会场参加全国、全省防汛抗旱视频会议。

4月15日 杜建辉、赵子杰、王美荣、沈熙、冯卫庆出席“镇康2·23”“耿马2·24”新冠肺炎疫情处置总结暨全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大会。牟洪操出席全市“清廉临沧”建设“7+1”专项行动推进暨优化营商环境监督治理启动会。

4月16日 杜建辉到耿马自治县孟定镇调研清水河口岸及主城区河道治理、疫情防控、烂尾楼等工作，并主持召开调研座谈会，沈熙参加。赵子杰调研临沧火车站物流园区规划建设情况、市区共建粮食储备库项目规划建设情况。冯卫庆召开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突出问题整治暨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推进视频会议、临沧市现代农民培训工程第三期培训暨全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培训会议。王美荣调研滇西科技师范学院疫情防控工作。杨志厅调研临翔区工业经济工作。

4月17日 杜建辉到耿马自治县调研勐简团结大桥除险加固和勐简糖厂、勐永水泥厂。杜建辉主持召开会议，研究疫情防控隔离场所建设、定点救治医院启用、物资储备、边境管控等工作，

赵子杰、王美荣、冯卫庆、沈熙、李丕明出席。杜建辉与市委主要领导到市人民医院清华医院看望慰问抗疫一线生病住院人员，赵子杰、王美荣参加。杨志厅到云县调研临沧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特许经营项目。

4月18日 杜建辉、赵子杰参与市委主要领导到临翔区调研。杜建辉、牟洪操参加市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第三次全体会议。杜建辉、赵子杰、牟洪操、杨志厅、冯卫庆、沈熙参加全市干部教育培训工程启动会议暨基层党组织建设与现代化社会治理网格化培训会议。赵子杰在临沧分会场参加全国保障物流畅通促进产业链供应链稳定视频会议，参加省安委会安全生产实地督查发现问题反馈交办会议并讲话。

4月19日 杜建辉出席临沧市政府工作部门主要领导和县（区）、市直单位有关领导干部任前集体谈话会议并讲话。杜建辉主持召开会议，研究2019年耕地保护督察、2020年土地例行督察发现问题及历年“挂账”等问题整改情况，听取全市财政风险防控工作和地方隐性债务相关情况汇报，赵子杰、王美荣、李丕明分别参加。赵子杰在临沧分会场参加全省加强光伏资源开发利用提高综合开发效益工作视频会议。杨志厅调研电信临沧分公司、移动临沧分公司、联通临沧分公司、铁塔临沧分公司5G基站建设及5G创新应用等工作。冯卫庆出席全市2022年烤烟生产工作现场推进会议并讲话，主持召开现代化边境小康村建设推进专题会。沈熙到沧源自治县调研边界管理及口岸通关保障工作。

4月20日 杜建辉主持召开会议，就省委巡视“回头看”发现云县巡查整改不到位问题、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与市政府分管领导、市直相关部门和县（区）政府主要负责人谈话，赵子杰、王美荣、杨志厅、冯卫庆参加。杜建辉主持党风廉政建设责任集体谈话和巡视整改集体约谈会议，赵子杰、王美荣、杨志厅、冯卫庆参加。牟洪操调研工行临沧支行、建行临沧支

行、临翔沪农商村镇银行、中国邮储银行临沧市支行。王美荣在临沧分会场参加2022年全省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视频会议，并主持召开市级会议，陪同省人社厅调研组在临调研。杨志厅在临沧分会场参加云南省烂尾楼清理整治工作省级协调机制第九次会议暨第七次全省清理整治工作视频会议。沈熙到沧源自治县调研青贮饲料加工及蔬菜种植产业情况，到耿马自治县包保督导疫情防控工作，调研边界管理工作。

4月21日 牟洪操、王美荣、沈熙在临沧分会场参加全省疫情防控工作调度会。赵子杰主持召开燃气市场规范管理专题会议，召开临沧市政府与昆明船舶设备集团有限公司座谈会。王美荣主持召开市土地管理委员会2022年第1次会议，调研滇西科技师范学院疫情防控工作。杨志厅陪同中国工程院院士、云南农业大学名誉校长朱有勇在临调研。

4月22日 杜建辉陪同省政府参事张祖林在临调研。赵子杰主持召开省安委会实地督查反馈问题整改落实交办会议和全市一季度经济运行分析视频调度会议。王美荣出席全市“无欠薪”企业创建活动动员暨启动仪式视频会议并讲话。杨志厅调研临翔区忙畔街道明子村南令自然村生活垃圾处理工作和临沧市信息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工作。冯卫庆陪同中国工程院院士、云南农业大学名誉校长朱有勇在临调研。沈熙调研临沧火车站物流园区项目建设情况。

4月23日 杜建辉参加“喜迎党的二十大·共建书香彩云南”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读书会活动现场推进会。王美荣调研滇西科技师范学院疫情防控工作，审查县（区）“三线”试划成果。赵子杰到耿马自治县调研经济运行、重大项目、疫情防控工作。杨志厅陪同中国工程院院士、云南农业大学名誉校长朱有勇在临调研。

4月24日 杜建辉到云县调研12万吨锂离子电池项目、漫湾镇昔宜村乡村振兴、白莺山村茶叶

产业、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点。赵子杰在临沧分会场参加国务院物流保通保畅领导小组总指挥（全体）调度会议和全省会议。王美荣审查县（区）“三线”试划成果。杨志厅到临沧工业园区调研。

4月25日 杜建辉主持召开第五届市人民政府第7次常务会议、市政府党组2022年度第6次会议，赵子杰、王美荣、杨志厅、冯卫庆、李丕明、杨毅出席，牟洪操出席常务会、列席党组会。杜建辉、王美荣、杨志厅、沈熙在临沧分会场参加国务院、省政府廉政工作视频会议。冯卫庆参加省2022年第二期驻村工作“大讲堂”。

4月26日 杜建辉主持召开会议，研究招商引资、南汀河流域污水垃圾治理、现代化边境小康村建设以及茶叶、甘蔗、蔬菜、肉牛、中药材、咖啡、坚果等产业链延链补链强链等工作，赵子杰、王美荣、杨志厅、冯卫庆、沈熙、路治华、李丕明、杨毅参加。王美荣陪同省中医药大学调研组在临调研。

4月27日 牟洪操、王美荣、杨志厅在耿马自治县参加“2.24”新冠肺炎疫情处置总结暨疫情防控工作会议。赵子杰、杨志厅在耿马自治县主会场参加全市重大项目集中开工仪式。

4月28日 杜建辉在楚雄参加全省重点项目工作推进现场会。赵子杰、牟洪操、王美荣、杨志厅在镇康县参加“2.23”新冠肺炎疫情处置总结暨疫情防控工作会议和全市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回信精神暨经济运行、“三个示范区”建设调度会议及全市第二轮基层党组织建设与现代社会治理网格化培训会议。

4月29日 杜建辉参加“喜迎二十大 永远跟党走 奋进新征程”主题团日活动。杜建辉参加全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视频调度会议，并主持召开市级会议，牟洪操参加。牟洪操随同市委主要领导调研市食品药品检验所。王美荣主持召开市级政务服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第一次会议。

4月30日 王美荣在临沧分会场参加全省疫情防控视频调度会议，并主持召开市级会议。

# 临沧市人民政府公报

LIN CANG SHI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临沧市人民政府公报

印数：1700册